

歷代職官表  
一四





歷代職官表

(四十)

永瑢等奉敕纂修









三 旗 虎 槍 營 總 統 總 領 等 官

周 奉 七 士

殿 左 射 軍 將 監 右 威 使  
前 右 生 大 軍 左 神 軍

##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

### 國朝官制

火器營總統六人。以王·公·或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兼任。

掌教演火器之政令。初康熙三十年始置火器營。設烏槍護軍。每人各給烏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練習火器。以王公大臣兼領。初無定員。雍正年間始定置六人。乾隆十年以朝陽門內隆福寺前官房一所爲火器營公署。三十八年移住一半於廣仁宮後之御河旁。別爲一營。以去城市遠。俾得專心訓練焉。

火器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掌關防營總。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委署翼長二人在內。烏槍護軍參領。每旗各

一人。正三品。副烏槍護軍參領。每旗各二人。正四品。兼管礮位。每旗各一人。委署烏槍護軍參領。每旗各四人。

又五品頂帶花翎。委署烏槍參領十人。於烏槍護軍校內選。烏槍護軍校。每旗二十八人。筆帖式。每旗各二人。

於護軍內選用  
仍食原餉。

掌訓練火器。較試以時。每歲秋後。於蘆溝橋演放子母礮。咸率其屬以從事焉。其所移住御河旁一營。兼在昆明湖教習水戰。營總。乾隆二十九年置烏槍護軍參領。初設十六人。均以旗員兼任。雍正



三年省察哈爾八旗護軍參領改入火器營定爲專設之缺乾隆二十七年省八人又初制有烏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烏槍驍騎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三十五年省驍騎參領以驍騎校額併入護軍校內卽以副護軍參領兼管礮位及委署護軍參領皆如今額又有烏槍藍翎長每旗二十八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烏槍護軍六人礮驍騎一人

健銳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

掌健銳營之政令督率所屬以時訓練乾隆十四年於八旗前鋒護軍內簡雲梯精卒千人從征金川會其酋讐威請命經略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承詔受降功成凱旋因命以其衆特立爲健銳雲梯營於香山實勝寺傍建屋以居之其官屬皆設爲定額而以王公大臣兼理營務有缺則請旨特簡焉

健銳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副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四品委署

前鋒參領每旗各二人卽於前鋒校內選委前鋒校共五十人正六品副前鋒校共四十人卽於前鋒校內選用筆帖式四人卽於前鋒校內選用仍

前鋒軍演習水師教習漢人侍衛十人把總十人

掌帥領營卒習雲梯馬步射烏槍馳馬躍馬舞鞭舞刀之技每遇巡幸則分其軍十之二以共隨扈之事又於昆明湖置趕繪船八艘以教水戰駕船駛風咸精於其藝焉翼領等官俱乾隆十四年置

委署前鋒參領、副前鋒校、水師教習、侍衛、俱乾隆十八年增置。水師把總，由天津及福建水師營選送。天津四人，福建八人，又藍翎長，共五十人。前鋒千人，委署前鋒千人，養育兵百人，水手七十二人。三旗虎槍營，總統一人。以公侯領侍衛內大臣簡任。三旗總領各二人。以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副都統、侍衛、簡用。虎槍長，每旗各七人。虎槍副長，每旗各七人。均於虎槍人內。選用。筆帖式，六人。內三人，以七品虛銜。仍食原餉。委署三人。無頂帶。

掌以虎槍翊從。凡遇車駕蒐狩，虎槍總統總領，日以十人佩虎槍於前，導侍衛前行。安營後，偵虎豹出入，備伏弩箭，犂刀行田，遇大獸，則列槍從之。奉旨殪虎，或追踪，或尋山，得則具奏，以獻。將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聞。初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進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至京分隸上三旗。始置虎槍營，設官以領之。三旗虎槍人，共六百人。於侍衛、參領、親軍校、親軍前鋒校、前鋒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驍騎、領催、及閑散人內選用。初制設三百六十人。雍正元年增置，每旗各八十人。內虎槍人，四百八十人。學習虎槍人，一百二十人。虎槍總統、總領、馬褂以黃也。槍長，以紅色。虎槍人，以白色。衿均鑲以青。乾隆三年，始鑄給關防焉。

歷代建置

謹案荀子稱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自古有國家者，於兵制常額之外，必有選鋒之軍，訓練之衆，教養於平時，而收其效於一旦，以資臂指，而壯聲靈，所關

至鉅。我朝法制周密。軍威宣鬯。康熙中。特置火器營。以練槍礮。虎槍營。以格殲猛獸。政一令專。技精藝熟。爲前代所未有。我皇上聖武維揚。萬方震疊。自歲己巳始。以雲梯勝兵。擱置健銳營於香山。勁旅如雲。無不一當千百。復以歲時親臨簡閱。號令嚴明。節制有方。屹爲干城腹心之選。嗣是王師撻伐。所至蕩平。搗穴擒渠。多恃是軍之宣勞著績。仰見睿謨廣運。條畫精詳。儲材豫而收效遠。實爲超軼前代。謹以列史所載。詳加攷核。如漢之八校尉。唐之神策軍。宋之四上軍。遼之皮室。舒新軍。雖其勇練。皆不足以當今之萬一。而特選精卒。別設營制。其用心尙有略相彷彿者。至火器之制。自古所無。凡史所謂礮者。皆以機發石而已。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機槍礮法。因置神機營。以肄習之。行軍之用火器。實權輿於此。故求之前代。尤無足以相擬。惟當時或以善射。或以習弩。亦爲之別置一軍。則一技專長。未嘗不可援爲比附。用是取其近似。徵摭大略。著之於篇。庶俾列代得失之由。藉以攷見一二。其實。國家制度之盡善。教訓之有方。亙古無倫。初非秦漢以降。武備弛缺者。所得相提而並論也。

### 三代

【李善文選注】周有七萃之士。萃聚也。亦猶傳有七與大夫。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

謹案。周制有六軍三軍之名。雖未嘗別立一軍。如我朝之健銳營。然攷六韜練士篇。太公曰。軍中

有大勇力。敢死樂傷者。聚爲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銳氣。壯勇強暴者。聚爲一卒。名曰陷陣之士。有奇兵長劍。接武齊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披距伸鉤。強力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力之士。有踰高絕遠。輕卒善走者。聚爲一卒。名曰寇兵之士。其曰聚爲一卒。則七萃之義也。蓋萃亦聚也。吳子圖國篇云。民有膽勇氣力。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亦與太公六韜同。皆沿七萃之制。則略如今之健銳營矣。圖國篇又云。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擐旗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亦如今之健銳營甲於諸營也。凡此雖未獨立軍名。而義可互證。故附識於此。

【穆天子傳】天子西遊。射於中口。命虞人掠林。有虎在於葭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爲柙畜之。東虞。是曰虎牢。

護案。周書世俘第四十。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熊一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麋十有六。麇五十。麀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當時擒虎之多。至二十有二。他猛獸無論。雖事見逸書。未能一一徵信。要可與今虎槍營職掌互證焉。酈道元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皆引七萃之士。生捕虎之文。王融曲水詩序。

稱七萃連鑣。虞義詩亦云：雲屯七萃士，蓋周制於虎賁之外，別有此七萃之士，其勇力足以捕猛獸。正如今之有虎槍營也。惟是虎雖可以力斃，而難以生擒。伏讀御製叢薄行云：叢薄之中，聞有虎，三子逐逐隨其母，槍斃於菟及一子，其子曳尾藏深莽，惡獸應弗留餘孽，是非所云不探卵，叶因命生擒觀壯材，羽林傲亂皆暴怒，兩人搏一何足云。一人獨攬誠堪詡，其名乃曰見多爾，索倫侍衛中英楚，手尾挈領安且詳，須臾虎兇入柙，被斑綺白涉鋪張，豈似今朝萬目覩，喜亦詎爲萬目覩。適有新歸化布魯，天澤煌煌賦事徵實，蓋負嶠巨虎，非用虎槍及虎神槍利器，難以就殲，惟小虎乃可生捕耳。穆天子傳：生捕虎之文，究屬夸飾，無關典要也。

秦無可攷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

【漢書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晉灼注】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校。

【程大昌雍錄】其八屯校尉。惟中壘射聲虎賁屯騎。當在城中。而四屯悉在城外。故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之兵。越騎校尉。掌越人內附之騎。長水校尉。則掌胡騎之在長水。宣曲者也。胡騎校尉。則掌胡騎之在池陽者也。總都城而言。所屯則在上林城西南。長水宣曲在城東南。胡騎在城北渭水之外。宣曲固在城東。而城西昆明池旁。亦有宣曲。然而長水校尉所掌。必在城東。爲其與長水相附連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山齋易氏曰。案劉屈氂傳。太子使如侯持節發長水及宣曲胡騎。皆已裝。令侍郎莽通使長安。追捕如侯。告朔人曰。節有詐。勿聽也。遂斬如侯。引騎入長安。蓋中壘在北軍。而步兵在上林苑門。長水兼掌長水及宣曲胡騎。則在長水及宣曲。皆在長安城外。顏師古以長水在今鄠縣東長水鄉。是知八校分屯。不專在一所。雖同名北軍。而各以校尉領之。不屬中尉之北軍。此八校尉所以自列於城門校尉之後。而中壘校尉亦別掌北軍壘門內外。不屬金吾也。蓋金吾秩中二千石。而八校尉皆秩二千石。其位亦重矣。

【季本禮疑圖】案八校尉之置。所以分中尉之權也。八校尉之軍。舊皆三輔番上。爲中尉之所專統。特以中壘令丞。設軍壘。別置精兵。以備警急耳。今中壘升爲校尉。專掌壘門屯兵。不屬中尉。蓋八校尉之所掌者。取選募之精兵。分屯城內。但其所領事。有時在外。如長水池陽之類。故其分屯。不常專在一所。而定則猶存城內北軍之名也。惟中壘猶與中尉相關。而中尉之所掌已分。執金吾之職。尙

不廢徵循京師與戍中都官之舊耳。此武帝慮患防奸之術也。但章氏謂武帝既增校尉，恐中壘之權太重，則明指中壘統七校尉。如光武之以北軍中侯監五營校尉也。殊不知中壘與七校本皆秩二千石，不相統屬，自足相制，烏得云中壘之權太重邪？又三輔黃圖謂中壘屯騎、虎賁、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八營宿衛王宮，亦非矣。蓋此八營即八軍也。豈以光武時并爲五營校尉，皆掌宿衛兵，而遂謂八校尉亦同其制歟？大抵章氏之說本於補兵志，多雜後來改更之制，不若易氏攷究之精詳也。

謹案漢制以南軍掌宿衛，如今之前鋒護軍營、北軍掌徵循京師，如今之步軍營，與火器健銳諸營職掌均不相合。惟刑法志謂武帝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是武帝於北軍之外，募增七校，以爲勁兵，專備征伐，無宿衛徵循之事。其材力超越，特出諸軍之上。頗近今之火器健銳諸營，攷之於史，李陵傳漢遣武師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案後漢始并八校爲五營，此云五校，蓋用八校之五耳。非後漢也。霍光傳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趙充國傳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閒虜。元帝本紀永光二年西羌反，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是當時出兵征討，皆藉八校之力。可知其勇銳實甲於諸軍也。今核其職掌，長水校尉屯長水宣曲，胡騎校尉屯池陽，與今健銳營別駐香山者，其制正同。越騎校尉如涇，謂越人歸附以爲騎也。山堂攷索及文

獻通攷謂募知越人事者爲越騎。越人習水戰。故用之。亦與今健銳營掌練習水師者相合。而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則今健銳營做效圓明園護軍營。該班值宿之制。每日以參領一人。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靜宜園宮門。亦其遺意。至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服虔曰。射聲工射者也。案。服虔釋射聲二字。謂冥冥中聞聲。則射之。於義未安。應劭謂。詔所命爲射。故曰待詔射。然則射字。屬上證。非射聲也。當時以射聲名官。義雖難解。而如服虔所云。涉於荒渺。未足爲據。是獨以一技名官與今火器之設爲專營者亦差相彷彿矣。

【漢書宣帝本紀】應募飲飛射士。【注】服虔曰。周時度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飲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如淳曰。呂氏春秋。荆有茲飛。得寶劍於干將。渡江中流。兩蛟繞舟。茲飛拔劍赴江。刺兩蛟殺之。荆王聞之。仕以執圭。後世以爲勇力之官。茲。飲音相近。臣瓚曰。本秦左弋官也。武帝太初元年。改曰飲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罽繳。弋鳧雁。歲萬頭。以供祀宗廟。師古曰。取古勇人以名官。熊渠之類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飲飛。

謹案。飲飛亦漢之精兵。有一令九丞以領之。別屯上林苑中。攷漢書載。充國將兵伐先零。宣帝遣其子右曹中郎將卬。將期門。飲飛爲支兵。馮奉世爲右將軍。伐西羌。亦將越騎。飲飛。以往是當時調發多及此兵。蓋亦取其驍捷可用。正如今之健銳營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有輯濯令丞。【注】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讀與楫同音。集。濯。



晉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

【漢書劉屈氂列傳】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顏師古注】輯濯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短曰輯。長曰濯。

【漢書枚乘列傳】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注】蘇林曰羽林黃頭郎習水戰者也。師古曰鄧通以權船爲黃頭郎。

【應劭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各有員數。謹案漢初卽置樓船士。故楊僕嘗爲樓船將軍。而地理志廬江郡亦有樓船官。蓋主以水軍習戰者。然此皆郡國所置不必盡在都城。惟輯濯令丞所領有輯濯士。劉屈氂發之以與衛太子戰。而黃頭郎又屬之羽林。此則舟師之在長安者。正如今健銳營有演習水師之比矣。

【王應麟玉海】漢初軍制弩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長鉞都尉以長鉞爲職。顏師古曰長鉞長刃兵也。爲刀而劍形。謹案弩將樓煩將長鉞都尉皆各以其技自成一隊亦頗近今之火器營也。

【後漢書百官志】屯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越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步兵校尉一人司馬一人長水校尉一人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射聲校尉一人司馬一人右屬北軍中候。

【後漢書何進列傳】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

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

謹案東漢省八校爲五校。領屬於北軍中候。則已同爲宿衛之兵。與西京之各置別營者有別。然攷後漢紀傳所載。如耿秉副竇憲發北軍五校擊匈奴。行車騎將軍鄧鴻。將北軍五校士討叛胡。劉尚發北軍五營征羌。鄧隲將北軍五校擊涼郡叛羌。車騎何熙將五校營士擊烏桓。羌入河東。使北軍中候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屯騎班雄將五營兵屯長安三輔。征西馬賢將軍校士屯漢陽。執金吾張喬以五校士屯三輔。竇武張奐何進皆以五營士屯都亭。是當時摧鋒陷陣。亦仍以五校爲勝兵。則與西京之制固不甚相遠也。至西園八校尉。則皆特置之軍。雖以宦官統領。貽贖史冊。而推其本意。蓋亦仿西京八校而設。所以練習武備耳。

### 三國

【三國蜀志秦宓列傳】拜左中郎將。長水校尉。【董和列傳】胡博歷長水校尉。【廖立列傳】後主襲位。徙長水校尉。

【三國蜀志張裔列傳】裔以射聲校尉領劉府長史。

【三國蜀志向朗列傳】後主踐阼。爲步兵校尉。

【三國蜀志楊洪列傳】爲越騎校尉。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平二年步兵校尉鄭胄。

謹案據三國志所載則蜀漢孫吳各有五校略如東漢之制至曹魏雖置有此職然攷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稱阮籍聞步兵校尉闕廚多美酒營人善釀酒求爲校尉遂縱酒昏酣遺落世事則是魏世五校已爲冗職無復兩漢之任至晉而遂從省併宋代雖復置亦僅存虛名故並略而不著云。

晉

【晉書職官志】二衛始制前驅由基彊弩爲三部司馬各置督史又置武賁羽林上騎異力四部并命中爲五督。

【宋書百官志】晉太康十年立射營弩營置積射強弩將軍主之。

謹案晉之由基司馬異力督蓋特選精銳者爲一部當如今之健銳營而射營弩營則如今之有火器營也。

宋齊梁陳

謹案自南北朝以後五校尉及積弩積射強弩等將軍皆爲虛名以授軍功得官之人並無職掌。

今不復採列，謹識於此。

北魏未置

北齊未置

後周未置

隋未置

唐

【新唐書兵志】至德二載，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其軍。初，哥舒翰破吐蕃臨洮西之磨環川，卽其地置神策軍，以盛如璆爲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以伯玉將兵千人赴難。伯玉與朝恩皆屯於陝。時邊土陷蹙，神策故地淪沒，卽詔伯玉所部兵號神策軍，以伯玉爲節度使。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其後伯玉罷，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代宗卽位，以射生軍入禁中，清難皆賜名寶，應功臣。故射生軍又號寶應軍。廣德元年，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天子幸其營，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然尙未與北軍齒也。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寢盛，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右。

遂爲天子禁軍。非他軍比。德宗卽位。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往往有功。貞元二年。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特置監。句當左右神策軍。以寵中官。而益置大將軍以下。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廂曰殿前左右射生軍。亦置大將軍以下。俄改殿前左右射生軍曰左右神威軍。置監左右神威軍使。左右神威軍皆加將軍二員。自肅宗以後。北軍增置威武、長興等軍。名數頗多。而廢置不一。惟神策、神威最盛。其後京畿之西。多以神策軍鎮之。皆有屯營。十四年。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以崇親衛如六軍。時邊兵衣饑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其軍乃至十五萬。元和三年。廢左右神威軍。合爲一曰天威軍。八年。廢天威軍。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及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軍爲五十四都。離爲十軍。令孜自爲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爲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神策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四人。從三品。掌衛兵及內外八鎮兵。護軍中尉一人。中護軍各一人。判官各三人。都句判官二人。句覆官各一人。表奏官各一人。支計官各一人。孔目官各二人。驅使官各二人。

【唐會要】光啓元年四月。以田令孜爲左右神策十軍使。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左右神

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攷繩之。

謹案唐以十六衛爲南衙，乃宿衛之兵。又有北衙禁軍，皆開元以後所置，而神策爲北衙兵之一。其初本以邊兵入衛，後遂漸增其額，分屯近畿。凡征伐四方，多用之以取勝。唐代京城諸軍，神策爲最。故唐書以爲勢居北軍右，非他軍比者是也。唐文粹載李庚西都賦，稱親兵百萬，制以神策。紫身豹首，金腰火額，獵霞張旆，剝犀綴革，奮目如虎眦，振髯而蝟磔，柔六鈞，貫七札，別有陳旌，賜鉞闔外四十，依榆關而作鎮，拒柳營而開壁，其形容甚至。則是軍之精勁可知。當時如劉沔、郝廷玉、范希朝、李晟等，本出神策軍，皆爲名將。其制蓋頗近今之健銳營，而射生軍則頗近今之虎槍營。特唐代以中官主之，浸至尾大不掉，驕橫日甚。逮昭宗既誅宦者，遂廢神策，以隸六軍。而唐亦益弱，終至滅亡。總由其措置失宜，無以激士氣而固根本耳。

五季未置

宋

【玉海】宋殿前司，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馬軍司，有龍衛左右廂步軍司，有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都副指揮。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

【宋史職官志】捧日四廂管舊城左廂，及殿前司馬軍、天武四廂管舊城右廂，及殿前司步軍、龍衛

四廂管新城左廂及馬軍司馬軍神衛四廂管新城右廂及步軍司步軍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廂各三軍。

【禮疑圖】宋殿前侍衛兩司卽唐禁內六軍之制而捧日天武龍衛神衛之名則又因諸軍之散而收神策爲殿後四軍之遺也。

【玉海】乾德三年詔郡國選兵之驍勇者部送闕下太祖親閱之中選者萬餘人以騎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隸侍衛親軍。

謹案宋殿前司以捧日天武爲上軍侍衛司以龍衛神衛爲上軍通攷載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練其驍勇升爲上軍則上軍皆以簡閱而升與今健銳營之選前鋒護軍勁卒別置一營者其制頗爲相近至驍雄雄武二軍雖由郡國部送而別選驍勇立爲軍額亦卽四上軍之比故並載於此篇。

【玉海】建隆二年幸飛山營閱礮軍開寶九年幸西教場觀飛山兵案礮咸平五年置廣捷兵五指揮先是帝聞南方以標槍旁牌爲兵器命有司製之令內侍蕭延皓取廣德軍教習至是試於便殿悉呈其技頗精練帝以爲可用特立爲是軍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內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試戰棹立爲虎翼軍置營於池側七年詔諸州簡兵有善水者以補神衛水軍仁宗卽位十有二年幸

安肅教場觀飛山雄武發礮。紹興末置御前萬弩營。乾道五年復置。名曰神勁軍。

【葉夢得石林燕語】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瓊林苑、乾德中置。太平興國中復鑿。金明池於苑北，導金水河水注之，以教神衛虎翼水軍習舟楫，因爲水嬉。

【宋實錄】建隆四年四月庚寅，內出緡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池於朱明門外，令右神武上將軍陳承昭諡其役將習水戰也。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平江許浦水軍，本明定州海水軍，舊隸沿海制置司。乾道中改隸殿前司，以三千人爲額。五年冬，又改爲御前水軍。八年春，併歸許浦。淳熙四年冬，以七千爲額。江陰水軍，舊自泉州調發。乾道三年，以其勞費，奏畱屯二千人於江陰軍，而沿海制置司又別屯千人。淳熙末，增置四千。此外左翼軍亦有水軍三千，摧鋒軍三千，福州延祥寨千人，鎮江、建康、池江、鄂州，御前諸帥亦各有水軍。其後殿司又有激浦水軍，而淮陰、靖安、唐灣、采石諸水軍，則皆冠以御前水軍之號。

謹案，宋飛山營專領礮兵，正似今之火器營，而廣捷軍習標槍，神勁軍習弩，各名一藝，亦屬相近。至虎翼軍領水卒，而神衛廂兼有水軍，則又近今健銳營之教習水師矣。



【遼史兵衛志】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舒新滿洲語。鑿也。原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請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遼史百官志】左皮室詳衮司，右皮室詳衮司，北皮室詳衮司，南皮室詳衮司，太宗選天下精甲三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官，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隆科滿洲語。銅鑄也。原作老古。今改正。以功爲右皮室詳衮司，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卽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舒新軍詳衮司，應天皇后置軍二十萬，選蕃漢精兵。○礮首軍詳衮司，掌飛礮之事。○弩手軍詳衮司，掌強弩之事。

謹案遼代選精甲爲皮室、舒新二軍，亦如今健銳營之比，而礮首、弩手二詳衮司，則如今之有火器營也。

### 金

【金史兵志】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駕軍，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爲神勇軍，正隆二年將南伐，乃罷歸，使就僉調，後於侍衛親軍四明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

【金史百官志】威捷軍承安二年。簽弩手千人。泰和四年。以之備邊事。鈐轄正六品，都轄從九品。

謹案金之龍翔虎步軍，大定閒改爲拱衛司，以謹嚴儀衛，已別繫之變儀衛篇，然其初實於親軍。

內特選精甲以充之。則與今健銳營之制亦頗有相近者。故仍互見於此。至威捷軍專司弩手。則亦今火器營之比也。

元

【元史百官志】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礮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爲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爲萬戶府。後定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員。千戶所三翼。達嚕噶齊三員。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百戶三十二員。彈壓六員。

謹案元代樞密院大都督府所領諸衛。以備宿衛征討。其職掌約略相同。並無選擇驍勇別爲一營之事。惟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則卽所謂西域火然礮法。元初嘗以之攻蔡州城者。實今火器營所由昉也。

明

【明史兵志】成祖平交趾。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生熟赤銅相間。其用鐵者。建鐵柔爲最。西鐵次之。大小不等。大者發用車。次及小者用架。用椿。用托。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爲行軍要器。至嘉靖八年。從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

正德末其國舶至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其制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明置兵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

【明史職官志】神機營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選勳臣二人提督之其管哨掖官曰坐營坐司亦率以勳臣爲之又設把總把司把牌等官嘉靖二十九年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神機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遊擊將軍一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

謹案明置神機營以肄習鎗礮又置兵仗軍器二局以分司製造而火器之制始備然此卽京軍三大營之一明代自諸衛上直軍外戰守武備惟恃三營而中葉以後兵柄主之宦官將領盡出執袴非但不知訓練甚至買閒占役尺籍空虛成化中雖常分其等次以一等者爲選鋒操練次等者爲老家供役而富軍憚營操征調率賄將弁置老家數中貧者雖老疲轉入一等操練而缺伍名額又每爲權貴所隱占支糧則有調遣則無是以軍數雖多衰耗實甚非但不可以言精銳

卽求其能執兵應操者亦十無一二。歷代以來軍政之壞蓋未有如明之甚者矣。





盛京等處駐防總管城守尉協領等官

六鎮各將

東漢 汝都 防禦 使副

北巡使 京檢

東漢 丹奚 勃海 軍都 指四 呼爾 副使 節節

夫餘 副使 率副 度副 呼爾 副使 節節

海蘭 碩達 達勒 屯軍 萬戶 呼爾 軍民 鄂多 軍民 托果 軍民 布呼 軍民 民餘 府路 夫田 屯萬 戶蒙 古州 府路 威平 府萬

南衛 各衛 使指 南衛 各衛 鎮撫 各衛 千戶





# 盛京將軍等官

## 國朝官制

盛京將軍一人

駐盛京城

副都統三人

一駐盛京

一駐錦州

一駐熊岳城

一駐歸州

將軍掌鎮撫四都安輯旗民董率文武凡軍師卒戍田莊糧糈之籍疆域之廣輪關梁之要隘咸周知其數以時簡稽而修飭之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以內大臣一員副都統二員及每旗駐防章京留守盛京三年改駐防大臣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印康熙元年改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鎮守奉天等處將軍乾隆十二年改奉天將軍爲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其副都統二員雍正五年以一員移駐錦州府又增置熊岳副都統一員

盛京等處駐防城守尉十人協領十人佐領一百二十四人防禦九十有二人驍騎校二百有四人

凡盛京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城曰興京曰撫順曰遼陽曰海城曰蓋州曰開原曰鐵嶺曰復州曰寧海曰旅順水師營曰岫巖城曰鳳凰城曰錦州府曰熊岳曰小凌河曰寧遠曰中前所曰中後所曰廣寧曰巨流河曰白旗堡曰小黑山曰閭陽驛曰義州邊門十六曰威遠堡曰英莪門曰蘇麻曰旺清曰鑿河曰鳳凰城右俱屬盛京兵部而將軍兼統之曰法庫曰松嶺子曰新臺曰梨樹溝曰白石嘴

曰明水塘。曰彰武臺。曰清河。曰白土廠。曰九關臺。右俱將軍所屬。皆設兵駐守。置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以掌巡防。讞察之事。又有委官一百人。皆以七品冠帶。食領催。前鋒。錢糧。乾隆二十七年置。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十有三人。倉官六人。

分掌行遣案牘及糧儲出納之事。

吉林將軍一人。

駐吉林城。副都統五人。一駐吉林。一駐寧古塔。一駐白都訥。一駐三姓地方。一駐阿勒楚喀。

將軍掌鎮守吉林烏喇等處地方。繕固鎮戍。綏和軍民。秩祀山川。輯寧邊境。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十年。始設昂邦章京於寧古塔。以鎮其地。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十五年。以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乾隆二十二年。改爲吉林將軍。吉林副都統。康熙十五年置。三十一年。移駐白都訥。雍正三年。復置寧古塔副都統。順治十年。置白都訥副都統。康熙三十一年。自吉林移駐三姓副都統。雍正十年。置阿勒楚喀副都統。乾隆二十一年。置。又初置有拉林副都統一員。乾隆三十四年省。

吉林等處駐防總管一人。協領二十有五人。參領一人。佐領一百十九人。防禦八十有一人。驍騎校一百十六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

凡吉林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處曰寧古塔曰白都訥曰三姓曰阿勒楚喀曰拉林曰打牲烏喇曰伊屯曰鄂謨和索囉邊門四曰巴延鄂佛囉曰伊屯曰克爾素曰布爾圖庫蘇巴爾漢皆設兵駐守置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員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與盛京各駐防同吉林理事同知一人獄官一人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白都訥副都統衙門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有八人管臺站筆帖式十有八人管倉筆帖式十有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

同知掌聽旗民獄訟之事主事等官分掌文案郵傳倉儲教習之事初雍正四年設永吉州於吉林長寧縣於白都訥置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俱屬奉天府乾隆元年省長寧縣併入永吉州十二年罷永吉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隸於吉林將軍焉

黑龍江將軍一人

駐齊齊哈爾城

副都統三人

一駐齊齊哈爾一駐墨爾根一駐黑龍江

將軍掌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均齊政刑修舉武備綏徠部族控制東陲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康熙二十二年始置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墨爾根三十八年復駐齊齊哈爾城齊齊哈爾副都統康熙三十七年自墨爾根移置墨爾根副都統康熙四十九年置黑龍江副都統康熙二十二年置

黑龍江等處駐防副都統銜總管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十有六人。總管七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有六人。佐領二百三十八人。防禦二十有四人。驍騎校二百三十一人。護軍校二人。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四人。管造船四品官一人。五品官一人。六品官一人。

凡黑龍江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齊齊哈爾外。其所屬各處。曰墨爾根。與黑龍江齊齊哈爾各置水師營。曰呼倫布爾。曰呼蘭城。曰布特哈。曰博爾多。皆設兵駐守。沿邊卡倫四十有六。皆遣官率兵防戍。置城守尉。總管。副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盛京。吉林。各駐防同。

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臺站筆帖式三十有三人。六品官二人。臺站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

分掌刑名。賦餉。郵驛。倉儲之事。雍正四年。於黑龍江置泰寧縣知縣。七年省。凡旗民獄訟之事。改設理刑主事治之。

### 歷代建置

謹案。我朝定制。於各省分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將軍。副都統爲之董轄。雖所司繁簡略異。而職任無殊。惟盛京及吉林。黑龍江。三處將軍。俱以肇邦重地。俾之作鎮。畱都統治軍民。綏徠邊境。其政

務較繁而委任亦最爲隆鉅。核其職掌蓋卽前代諸京留守之比。與各省將軍之但膺圖寄者不同。洪惟我國家肇造大東發祥於鄂多理城。相宅於赫圖阿拉。丕基思輯。遂啓興京。泊夫聖武布昭。版章式廓。經營遼瀋。成邑成都。天付有家。誕受方國。爰於盛京等處。分置節師。率師鎮守。西自呼倫布爾。北循興安嶺黑龍江。而東南跨鴨綠江。地方六千里。各因形勢險要。列屯置戍。以控扼之。兵防周密。條畫詳明。其諸部落舉族內附者。久已編甲入戶。同於氓隸。而沿邊以外。歸化入貢。則有若寧古塔東北東南之奇雅喀喇。班吉爾漢喀喇。赫哲喀喇。費雅喀奇勒爾等。近者千五六百里。遠者四五千里。直至於大東海。皆歲獻土物。以時遣官頒賜。遠至邇安。廣輸有截。豐水詒謀。覓軼萬古。以前代陪京制度相準。如唐之河南。太原。宋明之應天。皆地當腹裏。所謂留守守備者。不過少異其名。實與他州郡無別。若北魏之平城。元之和林。皆其開國舊都。而六鎮外擲。諸藩內訌。說俱詳後。控制殊爲無策。至遼之東京。正在遼陽。而東京統軍司所屬。幅員僅至長春。近今日都訖地。亦乏長撫遠馭之略。惟金代上京會寧府。在今吉林城東。寧古塔西。色齊窩集左右。與本朝勦業之地。延袤頗合。然當時雖分建諸路府州。而生聚未繁。海陵遷燕以後。命毀會寧府舊宮殿。及諸大第宅。仍夷其址而耕種之。頓忘根本。世宗始復行營葺。屢移諸明安穆昆。以實上京。而撫輯失宜。逮其末季。糺軍潰叛。國勢浸弱。史所稱東極濟喇敏。滿洲語。厚也。原作吉黑迷。今改正。烏達噶。蒙古語。次數也。原作兀的。改今改。

正諸野人之境。北自夫餘。舊作蒲輿。今改正。路之北三千餘里。和羅和屯。滿洲語。和羅。山谷也。和屯。穆城也。原作火魯火噠。今改正。穆昆爲邊者。亦徒有虛名。其規模狹隘。本不足擬議萬一。而設官守衛。沿革有因。難以概略。今具列如左。其未建陪京。官職不備者。則亦闕而不著云。

三代

【馬端臨文獻通攷】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亦畱守之始。

謹案周以周公君陳畢公相繼分正東都。後世因尙書有尹茲東郊之文。遂以爲京尹所自始。然洛邑有化導殷頑。控置東夏之任。故當時皆以周姓懿親。遞臨斯土。其官守棊鉅。非僅京尹之專司民事者所可比擬。惟今盛京將軍之職。較爲近之。歷代畱京之有畱守守備。其權輿實本於此。今故互著於篇。而中間因革得失之由。亦緣以附見焉。

秦未置

漢

【文獻通攷】光武以扶風都尉部在雍縣。將兵護衛園陵。故俗稱雍營。

【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丑。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百官志】安帝以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西羌傳】永初四年春。置京兆虎牙都尉於長安。扶風都

尉於雍。如西京三輔都尉故事。

謹案三輔黃圖。京輔都尉治華陰。左輔都尉治高陵。右輔都尉治鄠。水經注。渭水又東逕郿縣故城南。引地理志曰。右輔都尉治渭水東南逕高陵縣故城北。引地理志曰。左輔都尉治蓋。三輔都尉在西漢本典畿輔重兵。白光武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而兵事亦領之。京兆尹及左馮翊右扶風。蓋如後世以京尹兼畱守之比。厥後復置都尉。專以護衛陵園。分地屯守。則又如今駐防副都統之職。其有京兆扶風而無馮翊者。長陵陽陵二縣俱已移屬京兆故也。又攷南匈奴傳。左校尉閻章。右校尉張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馮柱。又將虎牙兵。畱屯五原。然則虎牙營本以衛園寢而爲居畱重兵。故又時遣屯戍也。

三國未置

晉未置

宋齊梁陳未置

北魏

【顧祖禹史略】初魏都平城。於緣邊置六鎮。曰武川。曰撫冥。曰懷朔。正光六年。改置朔州。曰懷荒。正光末。改置蔚州。曰柔元。曰禦夷。皆特爲藩衛。咨給優厚。邊洛以後。邊任益輕。將士失所。互相仇怨。正光四年。懷朔鎮民。

挾忿殺其鎮將，遂反。諸鎮響應，冀并以北，並爲盜區。

【魏書羅斤列傳】除柔元鎮都大將。【荀愷列傳】遷冠軍將軍。柔元懷荒武川鎮大將。【宇文福列傳】除散騎常侍、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鎮諸軍事，征北將軍、懷朔鎮將。【慕容契列傳】轉都督禦夷、懷荒二鎮諸軍事、平城鎮將。又轉都督朔州、沃野、懷朔、武川三鎮三道諸軍事，後將軍、朔州刺史。【楊椿列傳】除都督朔州、撫冥、武川、懷朔三鎮三道諸軍事、平北將軍、朔州刺史。【楊鈞列傳】轉懷朔鎮將、陽固列傳、懷荒鎮將萬貳。

【北史源懷列傳】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賑給貧乏，兼採風謠。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懷衝命撫導，存恤有方。懷朔鎮將元尼須，貪穢狼籍，懷表劾之，乃案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及儲糧積仗之宜，凡表五十八條，宣武並從之。

謹案北魏自道武帝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至濡原，西暨五原陰山，竟二千里，分爲六鎮，皆在代京之北。及孝文遷洛以後，平城故都實藉爲屏蔽。如今吉林黑龍江之控制東陲，以作留都拱衛也。當時備置兵戍，用資守禦。其鎮都大將、鎮大將，蓋如今各駐防副都統之比。鎮將則如今城守尉、防禦之比。而行臺一官，持節巡行，彈壓訓練，所掌較重，則即今將軍之職任。規畫本爲盡善。特太和之季，邊任漸輕，鎮將多不擇人，貪汙聚斂，無所不至，而六鎮兵卒多見擯抑，有同奴隸。



邊人解體，武備益弛，馴致羣盜並起，亦由措置乖方，有以釀成亂階耳。

北齊未置

後周未置

隋未置

唐

【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四年十二月，以兵部尚書王紹爲東都留守。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十一月，以吏部侍郎趙宗儒爲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三年五月，敕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營將士三千七百三十人，隨畿汝界分留守。及汝州防禦使分掌之。八月，復置東都防禦兵七百人。九年十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檢校工部尚書，東都留守。舊例，命留守賜旗甲與方鎮同。及元膺受命，不賜諫官，援華汝壽三州例，有賜居守之重，不宜獨闕。上曰：「此三處亦宜停賜。」十年十二月，東都留守呂元膺請募置三河子弟以衛宮城。十二年五月，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充都畿防禦使。十三年三月，以同州刺史鄭綱爲東都留守，都畿汝防禦使。【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東畿汝防禦使。本朝故事，東都留守罕用武臣。今用楚，以李齊憂汴宋故也。八月，以絳州刺史崔宏禮爲河南尹，兼東畿汝防禦副使。【敬宗本紀】寶曆二年八月，

以崔從檢校吏部尚書、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文宗本紀】大中十一年六月，以特進檢校司空杜悰充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

【新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一年，太原府置尹及少尹，以尹爲留守，少尹爲副留守。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以左金吾大將軍裴寬爲太原尹、北京留守。【王思禮列傳】爲太原尹、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裴遵慶列傳】子向爲太原少尹、兼河東節度副使。

謹案唐代東京留守、掌飭治武備、控扼都畿，皆以重臣典領，與河南尹各爲一職，蓋卽今盛京將軍之比。至東畿汝都防禦使及防禦副使，以率兵巡防爲職，當如今城守尉等官。特唐代皆以留守及河南尹兼之，不別授他人，蓋其所領本防禦之兵，故卽帶其使銜耳。又唐北都留守卽以太原尹兼之，其職視東都較輕。肅代以後，以河東節度使並兼二職，則與諸藩鎮無異，所謂留守府尹者，亦僅屬虛名矣。

### 五季

【舊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副留守。時以太原爲西京。旋改北

京。三年，以張憲檢校吏部尚書、太原尹、充北京副留守、知留守事。【明宗本紀】北京左右廡都指揮使安金全。【晉少帝本紀】高祖入洛，以帝爲北京留守、行太原尹、知河東管内節度觀察事。

【漢高祖本紀】天福十二年，車駕南幸，以判太原府事劉崇爲北京留守。謹案，五季之君，其三皆起於太原，故北京最爲重地，留守有管鑰之寄，大抵皆以勳戚領之。然惟孟知祥、張憲所任，乃眞留守之職。若石晉高祖，後漢高祖，則雖帶留守虛名，其實乃河東節度使，與藩鎮無以異矣。至新五代史唐臣傳，又有北京巡檢使符彥超，麾下兵殺永王存霸事，其職似不屬於留守，然主率兵巡防，則亦近今之城守尉等官也。

宋

【宋史職官志】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

謹案，宋之留守，皆以府尹兼之，然其職實各有攸司。故宋史職官志亦別爲一條。在各路帥臣之列，今仍繫之於此表。至建炎初，於汴京置京城留守及副留守，則以高宗避敵南行，因特設是官，寄以守禦之任，與陪京作鎮者不同，今故略而不著云。

【宋李元綱厚德錄】張文節公知白，參知政事，爲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請分司南京，衆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

遼

【王圻續文獻通攷】遼南面五京留守司俱兼府尹職。

謹案遼以上京爲皇都而留守司亦與四京並置蓋以春秋巡幸不常厥居故特置以資彈壓然核其職掌大抵民事爲多不主兵柄與唐之留守頗不相類今故但著於奉天府表茲不兼及云

【遼史百官志】北面邊防官○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契丹奚漢渤海四軍都指揮使司契丹奚軍

都指揮使司奚軍都指揮使司漢軍都指揮使司渤海軍都指揮使司○東京都統軍使司○東京

都詳衮

原作詳衮·今依字面改正

司○保州都統軍司○湯河詳衮司亦曰南女直湯河司○銅州北兵馬指揮

使司○涿州南兵馬指揮使司

已上遼陽路諸司控扼高麗

○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一作都監署司○黃龍府

鐵驪軍詳衮司○咸州兵馬詳衮司有知咸州路兵馬事同知咸州路兵馬事咸州糾將○東北路

都統軍使司有掌法道宗大安六年置

已上長春路諸司控制東北諸國

○東北路兵馬詳衮司亦曰東北面詳衮司

○東北路監軍馬司有東北路監軍馬使有管押東北路軍馬事官○東北路女直詳衮司○北女

直兵馬司在東京遼州置

以上東北路諸司

【遼史地理志】開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保州隸東京統軍司來遠城兵事屬東京統軍司顯州兵

事屬東京都部署司乾州兵事隸東京都部署司貴德州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瀋州兵事隸東京

都部署司遼州、韓州、雙州、同州、咸州、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信州兵事屬黃龍府都部署司賓

州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湖州兵事。隸東京統軍司。郢州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銅州兵事。隸北兵馬司。涑州兵事。屬南兵馬司。鎮海府兵事。隸南女直湯河司。順化城、寧州、衍州、連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歸州、蘇州、復州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肅州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寧江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祥州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

【洪皓松漠紀聞】渤海國契丹舊爲東京置留守。有蘇扶等州。中京古白雲城。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上京卽西樓也。

謹案。遼代建東京於遼陽。實有今奉天全省之地。而上京之長春州。東京之寧江州。則其邊界所在。長春當近白都訥。寧江實傍拉林河。計其疆域方位。今之吉林、寧古塔。皆不能全隸版圖。廣輪未爲綿遠。然攷之百官地里諸志。則防守各職。規制略備。蓋兵馬都部署司、都統軍使司。如今之各將軍。保州統軍、咸州詳袞諸司。如今之分駐各副都統。指揮使司等官。如今之總管、城守尉。而諸州郡兵事。皆隸於統軍部署等司。則如今各處駐防。悉總屬於將軍、副都統也。

## 金

【金史地理志】上京路。海古勒。蒙古語。行軍殿後也。原作海古。今改正。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遷都於燕。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兼本路兵馬都總

管肇州以大祖勝遼肇基王迹於此遂建爲州置招討司以使兼州事隆州利涉軍節度夫餘原作蒲與

今據國名改正路置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海蘭滿洲語·榆樹也·原路置總管府貞元元年改總管

爲尹仍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承安三年設兵馬副總管率賓原作恤品·又作速類·今據渤海府名改正路太宗天會二年

以札蘭滿洲語·隊伍也·原路都貝勒所居地瘠遂遷於此因名率賓路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

使哈斯罕滿洲語·雜也·原作曷蘇館·又作合蘇款·今改正路置節度使天會七年徙治寧州嘗置都統司呼爾哈寧古塔河名也·舊

作胡里改·今改正路國初置萬戶海陵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置節度副使烏爾古德烏爾古·蒙古語·孛生也·德時勒

案倫語·險也·原作烏古迪烈·今改正統軍司後升爲招討司與夫餘路近咸平路咸平府總管府安東軍節度使東京

路遼陽府東京留守司博索滿洲語·山陰也·舊府路國初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置總管府貞元元年

與海蘭路總管並爲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此路皆明安戶

【金史兵志】收國元年始置咸州軍帥司後爲六部路都統司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

萬人太宗天會十年改南京路都統司爲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海陵天德二年又改烏

爾古德喀勒統軍司爲招討司以博索路統軍司爲總管府大定五年又設兩招討司與前凡三以

鎮邊陲東北路者初置烏爾古德喀勒部後置於泰州泰和門以去邊尙三百里宗浩乃奏分司於

金山以重臣知兵者爲使列城堡濠牆戍守爲永制

【金史白彥敬列傳】正隆六年調諸路兵使彥敬主會寧夫餘呼爾哈三路事及降世宗以爲哈斯

罕節度使【完顏福壽列傳】從博索路兵馬都總管完顏默音滿洲語。隊也。原作謀衍今改正【通古義列傳】通古

原作獨吉義。今依八邊達喇滿洲語。夏也。原作達刺今改正部族節度使貞元元年改唐古部族節度使【烏雅扎拉

列傳】烏雅。原作烏延。今依八旗氏以通語。改正。改博索路總管高麗憚其威名凡以事至博索路

者望見而跪之【尼瑪哈楚呼列傳】尼瑪哈。原作尼麗古。今依八旗氏族通語改正。遷東北路招討使與完

顏思敬有隙思敬爲東京留守奉詔至招討司楚呼不出餞【實圖美列傳】蒙古語。頂戴也。原改哈

斯罕節度使博索路兵馬都總管【伊喇諸達列傳】伊喇。原作移刺。今依八旗氏族通語。改正。以招

徠邊部功遷東北路招討使【圖克坦克寧列傳】圖克坦。原作徒單。今歷呼爾哈路節度使海蘭路

兵馬都總管【承裕列傳】改東北路招討副使【完顏安國列傳】爲東北路副招討【丞相襄列傳】

出爲東北路招討都監遷率賓路節度使移海蘭路兵馬都總管【瓜爾佳衡列傳】瓜爾佳。原作夾沙

禮改出爲上京留守尋改樞密行院規畫邊事以修完封界賜詔褒諭

謹案金代肇迹上京其疆域表延與本朝勦業之地廣輪最爲相合核之史傳會寧府當在今寧

古塔西六百三十里吉林城東北二百餘里之色齊窩集左右夫餘路在上京之北率賓路在上

京之南海蘭路又在率賓東南呼爾哈路則在寧古塔之境哈斯罕路在遼陽之南咸平路在開

原鐵嶺間。博索府路與高麗毗連。當在鳳凰城東。去鴨綠江海口不遠。而會寧府實居其中。當時備設官職。率兵鎮守。其分地以治者。有兵馬都總管。兵馬副總管。節度使。節度副使。其專制方面者。有東南路都統司。東北路兩招討使。副招討使。烏爾古德喀勒招討使。東北路招討都監。建置不一。要其大略。蓋上京如今之奉天府。而夫餘。海蘭。率賓。哈斯罕。呼爾哈。烏爾古德喀勒。博索府。諸路。則如今吉林。寧古塔。各置帥臣之比。其分爲東南。東北。二路者。東南都統司。卽東京留守所治。專轄遼東。以控馭高麗。東北招討司。則自今寧古塔。吉林。以及科爾沁。喀爾喀。諸地。無不統屬。封界極爲廣遠。而瓜爾佳。衡傳。又有樞密行院之職。則隨時建設。以治邊事。事訖卽罷。非常制也。

元

【元史地理志】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始立。二十五年。改東京爲遼陽路。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府治遼陽故城。開元南京二萬戶府。治黃龍府。至元四年。更遼東路總管府。海蘭府。碩達勒達。滿洲語。碩。直也。達。勒達。遮蔽也。原作水達達。今改正。等路土地曠闊。人民散居。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撫鎮北邊。一曰屯。寧古塔境內河名。原作桃溫。今改正。一曰呼爾哈。一曰鄂多理。卽鄂多理城。爲我朝最初發祥之地。在興京東二百里。長白山之東。原作幹朵樁。今改正。一曰托果琳。蒙古語。周圍也。原作脫幹樁。今改正。一曰布呼。滿洲語。鹿也。原作索善。今改正。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碩達勒達女真之人。設官牧民。隨俗而治。



【元史兵志】夫餘原作滿餘今並改正。路屯田萬戶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蠻軍三百戶。女直一百九十戶。

於威平府屯種。命本府萬戶領其事。三十一年。罷萬戶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撥蠻軍三百戶。屬肇

州蒙古萬戶府。依舊立屯。肇州蒙古屯田萬戶府。成宗元貞元年。以納延蒙古語。八十數也。原作乃顏。今改正。。布拉噶

齊蒙古語。捕貂人也。原作不魯古赤。今改正。。及打魚傾達勒達。女真等戶。於肇州旁近地。開耕爲戶。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增軍威平府。以察罕伊瑁薩哈勒蒙古語。察罕。白色也。伊瑁。明顯也。薩哈勒。驥也。原作察

忽亦兒思合。今改正。言其地舊邊徼。請益兵以備不虞故也。

謹案今東三省地。在遼爲東京。在金爲上京。東京元代始罷其制。而改設行中書省以鎮之。與本

朝之建立陪京者。制度頗爲不合。然當時所置總管府。萬戶府。與今之駐防總管。城守尉等。其沿

革亦有相近者。故仍繫之此表。以著其略云。

【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四月。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以呼喇珠蒙古語。集粟也。原作忽刺出。今改正。。耶律希周。

納琳哈喇蒙古語。納琳。細也。哈喇。黑也。並爲宣慰使。都元帥佩虎符。四年六月。以和林都元帥府。兼

行宣慰司事。五年四月。遣推勒特穆爾蒙古語。推勒。極也。特穆爾。鐵也。原作禿刺鐵木而。今改正。。等。檄和林軍。八月。遣推勒特穆

爾等。自和林還。言和林屯田。宜令軍官廣其墾闢。量給農具。倉官宜任選人。可革侵盜之弊。從之。七

年七月。立和林兵馬司。【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七月。罷和林宣慰司。置行中書省。及稱海等處。宜

慰司、都元帥府、和林總管府、以太師伊徹察喇。滿洲語。伊徹。新也。察喇。注酒器也。原作月赤察兒。今改正。爲和林行省右丞相。

中書右丞相哈喇哈斯達爾罕。哈喇。解見上。哈斯。蒙古語。玉也。達爾罕。滿洲語。凡有勤勞者。免其差役之謂。原作哈刺哈孫荅刺罕。今非改正。爲和林行省左

丞相。【仁宗本紀】皇慶元年二月改和林省爲嶺北省。【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二月罷稱海宣慰司、

及萬戶府、改立屯田總管府。【文宗本紀】至順二年二月以上都留守柰瑪台。蒙古語。柰瑪。八數也。台。有也。原作乃馬

台。今改正。行嶺北行樞密院事。太禧宗禋使錦濟勒。唐古特語。送布拖之謂。原作謹只兒。今改正。達朗。蒙古語。河堤也。原作荅鄰。今改正。達賚、

蒙古語。海也。原作荅里。今改正。等並知院事。【順帝本紀】後至元三年二月以滿濟勒噶台。蒙古語。瓔珞也。原作馬扎兒台。今改正。爲

太保分樞密院鎮北邊。

謹案和林爲元太祖肇基之地。太祖四大鄂爾多。蒙古語。官也。原作幹耳朵。今改正。世留朔方常以親王鎮守其

地。統領軍馬捍禦外寇。如顯宗爲晉王。世守北邊者是也。自世祖時諸王納延等背叛。屢擾和林。

至車駕親征。寇亂始以稍息。而其黨尙出沒邊境。故嶺北特爲重鎮。雖當時未建都號。而職守甚

鉅。行省丞相綜治文武。當兼有今盛京五部及將軍之職。其行樞密院事。及知院事。鎮治北邊。則

卽如今之各將軍副都統也。又攷明宗本紀載帝發北邊沿邊元帥圖埒訥。蒙古語。燒也。原作朵烈捏。今改正。萬

戶瑪魯。滿洲語。瓶也。原作買臘。今改正。等率兵扈行。是當時沿邊必各有分鎮之官。如今之駐防副都統協領等

職。而史文闕略。其制不可復攷矣。

【明史職官志】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爲要職，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之，領五府事，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尙書領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畱守防護之事。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南京護衛所。洪熙元年，始以內臣同守備。景泰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南京衛指揮使設官詳京衛，凡四十有九，分隸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又親軍衛指揮使司十有七，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並聽中府節制，各衛領所一百一十有八。

【明官制】南京中軍都督府，畱守中衛、神策衛、應天衛、和陽衛、廣陽衛、左軍都督府，畱守左衛、驍騎右衛、鎮南衛、水軍左衛、龍虎衛、龍虎左衛、瀋陽左衛、瀋陽右衛、龍江右衛、英武衛、右軍都督府，畱守右衛、水軍右衛、虎賁左衛、武德衛、廣武衛、前軍都督府，畱守前衛、龍驤衛、豹韜衛、豹韜左衛、龍江左衛、飛熊衛、天策衛、後軍都督府，與武衛、鷹揚衛、江陰衛、橫海衛，每衛有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謹案：明初以鳳陽爲中都，世宗由興王入繼，又以安陸爲興都，各置畱守司官屬，而鳳陽、承天、安陸均設知府，其制仍如列郡，與陪京不同。惟南京守備，以勳臣統率，專管江防，實卽唐東都畱守之比。然歷朝皆以內臣協同守備，寄軍政於閹豎，而公侯伯之爲是職者，又皆執袴子弟，不諳兵

務士卒大都出自市井負販占役買閒其時諸臣雖閒以爲言而苟且因循卒無整飭以致闕茸驕惰不可復用崇禎中流寇侵軼江南北中將吏日夕張皇惟惴惴焉倖賊之不東下而已留都兵勢積弱未有如明代之尤甚者國家神武開基聲靈赫濯而盛京以發祥重地兵防定制倍極精詳設鎮開屯控扼邊徼皇上親光揚烈每翠華臨莅秋郊獮閱賞賚優加復屢命增置兵弁修繕甲仗慎選親勳俾膺闔寄規模益昭閎遠矣

#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九

## 盛京五部等官表

郎 侍 部 五 京 盛	
	三代
	秦
	漢
常安治 刑太長	後漢
	三國
	晉
	梁宋 陳齊
	北魏
尚各并射右尚并射左尚并合尚并 書部省 僕書省 僕書省 書省	北齊
兩府東司府東司府東宗府東司府東家府東 空官京寇官京馬官京伯官京徒官京宰官京 小冬 小秋 小夏 小春 小地 小天	後周
	隋
	唐 事書部判 書尚東
	五季
	宋
政平右府宰南政平右府宰中政平右府宰東 事章相左相京事章相左相京事章相左相京	遼
	金
	元 政參左右平丞書行讚 事知丞丞章相書中北
侍部南侍部南侍部南侍部 郎尚京郎尚京郎尚京郎尚京 書工 書刑 書兵 書禮 書戶 書吏	明









尹 府 天 奉

尹京兆

刺井州史

尹河南

河府河府河府河  
南牧南牧南牧南

尹開封尹太原尹真定  
尹河南通尹興唐

知河府知南府知事天知事  
名天南府大府府府

諸京留守  
留京守尹

諸京留守  
留京守尹

上都留守  
留京守尹

尹應天府







儒 學 教 授

河太府學士  
南原經博助

河應府教  
南天助

諸博助  
京士教

上開路學授正錄  
都平儒教學學

應天府  
儒學教  
訓導

承 德 縣 知 縣 等 官

河 洛 令 河 洛 丞 洛 丞 河 丞 洛 尉  
南 陽 南 陽 南 陽 南 陽

河 洛 太 晉 河 洛 太 晉 河 洛 太 晉  
南 陽 原 陽 南 陽 原 陽 南 陽 原 陽

三 赤 令 三 赤 主 三 赤 尉  
京 縣 京 縣 京 縣 京 縣

諸 縣 丞 尉  
京 令 主

開 縣 嶧 齊 丞 簿 典  
平 遠 嚳 尹 尉 史

上 寧 縣 主 史  
元 縣 簿 典  
江 知 丞 典

## 盛京五部等官

### 國朝官制

盛京戶部侍郎一人。滿洲員銜。各部官屬並同。凡盛京官品秩。俱視京師。

掌盛京賦稅之出納及官莊旗地歲輸之數。謹其儲積。辨其支給。以時稽核而會計之。歲終則要其成。以聽於在京戶部焉。盛京自國初設有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悉裁諸舊制。官不備設。以內大臣官鎮守戶、禮、刑、工、四曹咸屬焉。十五年。復設禮部。十六年。復設戶部。工部。康熙元年。復設刑部。皆置侍郎及其官屬。三十年。又設兵部侍郎。於是五部之制始備。五部舊各設理事官一人。康熙六十年省。雍正八年設尙書一人。以總五部。尋罷之。

戶部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糧儲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一人。庫使八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內倉正副監督各一人。

分掌錢糧、倉庫、租稅、徵收、及關支、存貯之政令。順治十四年。初置戶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雍正五年。增

設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乾隆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一員、爲銀庫員外郎。八年、省漢人員額。又省滿洲員外郎四人、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初盛京五部司屬、皆以本地人員除授。雍正五年、命在京各部、掄員往補。其本地人員、皆撤回。以京曹調用。乾隆八年、詔以京員與本地人員、參半除用。十八年、復諭吏部定議。用京員十之七、本地人員十之三、以歸平允焉。

盛京禮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祭祀、朝會、燕饗、之儀式、及園池果蔬畜牧之用、咸辦其物、而以供時薦焉。

禮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堂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人、管千丁六品官一人、鳳凰城迎送朝鮮官三人、助教四人。

分掌朝儀、祀典、職貢、教習、之事、員額俱順治十四年定。筆帖式初設十有二人。乾隆八年省二人。又有牧務總管一人。掌牧場乳牛。以錦州副都統兼管。其屬有六品翼領一人。七品牧長十有七人。八品副牧長十有七人。牧副三十有四人。副牧副三十有四人。皆總轄於禮部焉。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

兵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



十有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驛丞二十九人。

分掌駐防、驛遞、簡稽軍實之事。員額俱康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盛京刑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旗民之獄訟。會奉天府共讞之。邊外蒙古訟者。會扎薩克副台吉共讞之。秋審則定其爰書。以送在京刑部。與各直省同。

刑部肅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肅紀後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員外郎內。蒙古二人。主事內。置蒙古二人。漢軍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內蒙古二人。漢軍五人。賊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一人。司獄一人。內漢人一人。

分掌訊囚、斷獄、賊罰、禁繫之事。郎中初置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二人。員外郎初置四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乾隆八年又增蒙古二人。省滿洲四人。主事初置三人。乾隆八年增三人。又置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初置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十有四人。雍正五年又增五人。乾隆三十八年以滿洲筆帖式一缺。改爲司獄。又雍正五年置刑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省盛京工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營造、工作、製器、物料、及諸色工匠之屬。凡黃瓦廠、席廠、灰廠、缸廠、炸子廠、木炭等壯丁、咸司

其役籍焉。

工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七人。內漢軍一人。銀庫司庫二人、庫使八人、管千丁、四品官一人、管理燒造瓦料、五品官一人、管理匠役、六品官一人、看守大政殿、六品官二人。

分掌營繕製造之事。郎中員額順治十四年置、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主事初置四人、乾隆八年增二人、又雍正五年置工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亦乾隆八年省、又舊置有司匠一人、乾隆二十九年省。

盛京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佐領各一人、驍騎校一人、營造司、承管催總一人、廣儲司、承管司庫二人、庫使十有六人、兼領三旗織造庫、催總三人、掌儀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三人、廣寧承管催總一人、都虞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一人、會計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二人、堂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管理三庫、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三旗、內管領一人、掌領達一人、倉達三人、筆帖式三人。

掌祇奉三陵、守護宮殿、凡營葺埽除之宜、四時品物薦獻之禮、咸共其事、粟穀果蔬、蠶麤皮革之著於籍者、用辨其數而納之、以儲邦用、皆佐領率其屬經理之、而總其成於奉天將軍焉、鑲黃旗正黃旗、佐領、順治三年置、正白旗、佐領、順治八年置、各驍騎校、康熙十九年置、營造、掌儀、都虞、三司、催總。

初各置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各增一員。會計司催總，初置三員。乾隆二十九年省一員。廣儲司司庫，初置三員。後省一員。庫使，初置十員。乾隆九年增六員。堂主事、內管領等員，俱乾隆十九年以來先後增置。

奉天府尹，滿洲一人，丞，漢人一人。

尹掌留京治化，與其禁令。丞掌學校攷試，以爲之貳。國初設遼陽府知府。順治十四年，改建奉天府。置尹一人。康熙三年，增置丞一人。乾隆三十年，始以盛京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奉天府治中，滿洲一人，通判，滿洲一人。

興京理事通判，滿洲一人，儒學教授，漢人一人，經歷司，經歷，漢人一人，司獄司，司獄，漢人一人。

分掌府屬之政令。治中，通判，康熙三年置。興京通判，乾隆二十八年置。教授，經歷，初皆屬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隸奉天府，旋設訓導一人。後省。司獄，康熙七年置。又初設有奉天府推官一人。康熙六年省。

承德縣知縣，滿洲一人，典史，漢人一人。

職掌品秩，與大興、宛平二縣同。員額俱康熙三年置。舊有縣屬巨流河巡檢一人。乾隆四十二年省。

歷代建置

三代

【金履祥通鑑前編】成王八年，周公分正東都。

【尙書洛誥】命公後。【蔡沈集傳】成王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

【尙書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康成禮記注】君陳，周公子。

【杜佑通典】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曰尹茲東郊，蓋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

【尙書序】康王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孔安國傳】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有保護。畢公代周公爲太師，爲東伯，命之代君陳。

【尙書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於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謹案成王營洛邑爲東都，謂之成周，此卽後世陪京之制所自始。成周在鎬京之東八百里，而商民所居，又在成周王城之東二十五里，稱爲下都。說者謂尙書所稱東郊，卽指下都而言。故王應麟以下都爲保釐大臣所居，然殷民密邇王室，風聲所樹，式訓非難，保釐大臣自當仍在東都王城之中，未必卽與殷頑，錯居於下都之地也。至周公、君陳、畢公相繼分正東都，皆以懿戚重臣，膺

治洛之任。非僅後世守臣可比。而据尙書尹玆東郊之文。則陪京置尹。實本於此。故仍繫之於篇。以著其朔云。

秦未置

漢

【後漢書百官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

【張衡西京賦】封畿千里。統以京尹。【李善注】漢書曰。內史。周官。武帝更名京兆尹。

謹案。後漢以長安爲西京。與東京對舉。則卽如今之盛京。其云統以京尹。則原西漢初制。而後漢之未易尹名。卽於此可證。

【三輔故事】光武徙都洛陽。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祭事。

【東觀漢記】光武中興。都洛陽。又於南陽置都。

【張衡南都賦】陪京之南。居漢之陽。【辭綜注】南都在南陽。光武舊里。以置都。

謹案。東漢卜宅洛陽。長安、南陽。雖並有西都、南都之名。而其制稍殊。蓋長安爲舊京。故仍屬司隸校尉所部。而守臣亦不改尹名。尙近後世陪京之制。至南陽則守臣但爲太守。與列郡無異。其所

謂南都者。不過取邑有先君廟之義而已。至長安別置太常卿。以奉陵廟。後漢書百官志不載。僅見於三輔故事。蓋如今盛京之設禮部。以奉三陵也。

三國未置

晉未置

宋齊梁陳未置

謹案曹魏以譙郡許昌長安魏郡與洛陽並號五都。而自河南以外。其官號並同列郡。江左諸朝亦並無別建陪京之制。惟晉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遺官在洛陽者。爲留臺。號曰東西臺。然其時以故都無主。承制行事。乃一時權宜之計。非定制也。

北魏

【魏書韓顯宗列傳】顯宗上書曰。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則謂之邑。此不刊之典也。況北代宗廟在焉。山陵託焉。王業所基。聖躬所載。其爲神鄉福地。蓋亦遠矣。今便同之郡國。臣竊不安。愚謂代京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崇本重舊。以光萬葉。高祖善之。

謹案魏自孝文遷洛以後。平城故都。卽改爲列郡。故官氏志所載官品令。大和初定者。有代尹。其續定者。則但有河南尹。而無代尹矣。韓顯宗所言。雖稱高祖善之。當時實未舉行。然攷肅宗本紀。

熙平二年十月詔曰北京根舊帝業所基云云是魏在洛京時平城亦嘗有北京之稱特其官號未備耳。

## 北齊

【北齊書孝昭帝本紀】天保五年除并省尙書令乾明元年以長廣王湛錄并省尙書事【後主本紀】天統三年以并省尙書左僕射婁定遠爲尙書左僕射武平三年以并省吏部尙書高元海爲尙書右僕射【元景安列傳】判並省尙書右僕射【源文宗列傳】并省尙書隴西辛慤【羊烈列傳】遷并省比部郎中【崔瞻列傳】天保初兼并省吏部郎中【文苑列傳】并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并省三公郎中劉珉并省右民郎高行恭。

【隋書百官志】後齊尙書省都令史八人。

謹案北齊繼魏建都於鄴而晉陽實爲創業之地當時倚爲根本故特置尙書省以莅其事隋書百官志雖未備載并省各官職名而以史傳參攷則有錄尙書事尙書令尙書左僕射尙書右僕射各部尙書及諸曹郎官規制略具明代南京並設六部其源蓋本於此至并州刺史雖無尹號而据白建傳稱晉陽國之下都每年臨幸徵召差科責成州郡本藩寮佐爰及守宰諮承陳請趨走無暇云云則其任亦極爲要劇故多以尙書省長官兼領之如長廣王湛以并省錄尙書事領

并州刺史是也。

見武成帝本紀

又王暉傳載暉嘗爲并州長史。蓋暉本孝昭所親信。故付以留司之任。殆

亦如今府丞之職歟。

### 後周

【後周書武帝本紀】建德六年。相并二總管。各置官及六府官。【宣帝本紀】大象元年二月。詔起洛陽宮。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河陽、曲、相、豫、亳、青、保。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書地理志】河南郡洛陽。有漢已來舊都。後周置東京六府。魏郡。後周曰相州。置六府。宣政初。府移洛太原郡。後州置并州六府。後置總管。廢府。

【隋書高祖本紀】周大象二年。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

謹案。後周稱洛陽爲東京。別置六府。以總司留務。蓋卽後世陪京六部之比。特史失其官制之詳。不可復攷。然觀楊勇以總管兼小冢宰。則所設當自小冢宰以下。而不及六卿。正如今盛京五部之。但設侍郎也。至相并二州。爲北齊舊都。故亦各置六府以鎮之。然不立都名。視東京又爲少異云。

### 隋

【隋書煬帝本紀】仁壽四年十一月。帝幸洛陽。詔曰。我有隋之始。便欲創茲懷維。因機順動。今也其



時但成周墟墉弗堪葺宇今可於伊雒營建東京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大業元年三月詔尙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實之五年正月改東京爲東都

【通典】河南尹隋初爲洛州刺史復爲河南內史大業初爲荊河州刺史又爲河南太守尋爲河南尹與京兆同

【唐六典】隋文帝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治中爲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爲丞又置通守以貳太守京兆河南等爲內史○漢京兆尹統長安令後漢河南尹統雒陽令魏晉以後皆因之隋初兩京置四縣京兆下大興長安河南下河南洛陽增秩爲正五品丞尉悉用他郡之人

【隋書百官志】河南尹正三品能長史司馬置贊務即贊治唐人避諱改之一人以貳之從四品次置東西曹掾從五品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書佐改行參軍爲行書佐河南洛陽縣令並增爲正五品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河南則謂之內史又改縣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河南洛陽則加置功曹而爲三司司各二人

謹案隋旣於洛陽置東郡又改太守爲河南尹於是規制始全同京兆然並未別置尙書省蓋在京百司行幸則從故東京別無專署觀煬帝自東京幸江都以越王侗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檢校民部尙書章津等總留後事足知陪京衆務皆出一時簡出未嘗設有省僚也又齊王

陳傳陳於大業初爲豫州牧。明年轉雍州牧。尋徙河南尹。是東都初仿西都置牧。以主府事。其後罷州置郡。改雍州牧爲京兆尹。故豫州牧亦並改爲河南尹耳。

唐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六年十月。以戶部尙書韓皋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尙書省事。【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二月。以河東節度使司空平章事裴度守司徒。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尙書省事。七月。以前義武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尙書省事。【敬宗本紀】寶曆二年八月。以太常卿崔從檢校吏部尙書。判東都尙書省事。兼御史大夫。東都留守。【文宗本紀】大中十一年六月。以特進檢校司空杜悰判東都尙書省。兼御史大夫。充東都留守。

【新唐書職官志】御史臺。東都留守。有中丞一人。侍御史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三人。元和後。不置中丞。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留臺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

【陸游老學菴筆記】唐人本謂御史。在長安者爲西臺。言其雄劇。以別分司東都事。見劇談錄。

【唐六典】南京郊社署。令各一人。丞一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一十人。掌祠祀祈禱之禮。武庫令。兩京各一人。丞一人。監事一人。掌藏天下之兵仗。兩京諸市署。令各一人。丞各一人。掌百族交易之事。北都軍器監。監一人。開元初。令少府監置。十六年。移回北都。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掌繕造弓弩之屬。

以時納於武庫。

謹案唐六典稱東都百僚麻署。皆如京城之制。而官不備設。據舊唐書所載。則常以留守兼判東都尚書省事。蓋留司衆務。不可無所統屬。故特畀以綜理之任。而別無僚屬。則其間簡可知。惟分司御史臺。以有稽察之責。故中丞以下。獨設有定額。觀元禎傳。有禎爲東臺監察御史。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一事。則爲是官者。尙能自舉其職。然其後亦不全設。若兩京並置之郊社署令。武庫令。諸市署令等官。則仍統於在京之太常。衛尉。太府。諸寺。並不別置長官也。至史傳所載分司之官。在東都者。如李固言。杜棕。以太子太傅。李聽。以太子太保。崔珙。以太子少師。李德裕。裴休。夏侯孜。以太子少保。李紳。李珣。以太子賓客。田融。以檢校刑部尚書。章貫。以太子詹事。崔羣。以祕書監。盧行術。王式。以王傅。李佐。以王府長史。王彥威。以衛尉卿。舒元輿。以著作郎。此類甚多。然皆不過冗員散秩。蓋本以廢罪黜。及老病退閑之人。或有田宅在東都者。因假虛銜。以示優禮。如宋世祠祿之比。其實並無官曹職事。如嚴挺之。請就醫京師。以員外詹事詔歸東都。蓋卽其例。與明代之南京官。又不相同矣。

【通典】顯慶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爲長史。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多以長史理人。開元元年。改洛州爲河南府。改長史爲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諸曹書佐亦如之。開元以後。增置太原府。

爲北京官屬制置悉同兩京。

【舊唐書職官志】河南太原府牧各一員。尹各一員。少尹各二員。司錄參軍二人。錄事四人。功、倉、戶、兵、法、士等六曹參軍事各二人。參軍事六人。執刀十五人。典獄十一人。問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二十人。河南洛陽太原晉陽謂之京縣。令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倉。佐四人。史八人。司戶。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謹案唐自開元以前車駕歲幸東都。百司皆從。唐書張嘉貞傳載嘉貞爲中書令。帝數幸東都。洛陽主簿王鈞爲嘉貞繕第。足知供億浩繁。故河南尹稱爲劇任。中葉以後東幸之禮久廢。河南尹乃與列郡刺史無異。張延賞傳載大厯初延賞除河南尹。輕徭賦。疏河渠。流庸歸附。鄭珣瑜傳亦載珣瑜爲河南尹。賤斂貴發。以便民。時方伐蔡。河南主餽餉。百姓不知僦運勞。是其職固全主民事。而兵柄則別屬之東都留守。故河南尹當如今之奉天府。而留守則近於今之奉天將軍矣。別說詳奉天將軍篇。至唐代又以扶風爲鳳翔府。蜀郡爲成都府。蒲州爲河中府。荊州爲江陵府。漢中爲興元府。華州爲興德府。陝州爲興唐府。各置尹、少尹等官。蓋以其曾經駐蹕。及形勢扼要之地。故特重

其任與陪京之制不同。今但附見於此。

【趙璘因話錄】王并州璠，自河南尹拜右丞相，除目纔到，少尹侯繼有宴，以書邀之。王判書後云：新命雖聞，舊銜尙在，遽爲招命，墮入笑林。洛中以爲話柄，故事少尹與太尹遊宴，禮隔雖除，官亦須候正敕也。

## 五季

【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開平元年，升汴州爲開封府，建名東都。以宣武節度副使皇子友文爲開封尹，開封俊儀爲赤縣。

謹案：唐自昭宗遷洛，梁太祖以宣武節度，遂移唐祚。因建汴州爲東都，而凡郊天享廟，必就洛陽行事。是當時仍以洛陽爲都城。汴州特陪京之比。後唐滅梁，開封已降爲州。至晉天福三年，復升汴州爲東京，其洛京改爲西京。於是始自洛定遷於汴，而洛陽乃爲陪京矣。五季規模草略，時代亦極短促，本不足爲典制。今始並著於表，以附見其一時之制云爾。

【舊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博節度判官王正言爲禮部尙書，行興唐尹。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副留守。以澤潞節度判官任圜爲工部尙書，兼眞定尹，充北京副留守。【李承勳列傳】累遷至太原少尹。【盧程列傳】任圜爲興唐少尹。

謹案冊府元龜載長興三年中書省奏稱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洛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七府是後唐以洛陽爲京都太原魏博以莊宗創業之地真定以控制北邊升爲西京東京北京而鳳翔等各建府名亦俱仍唐舊其尹及少尹皆以守臣兼之今並著其崖略於此然任圜未嘗爲興唐少尹其爲少尹者乃圜弟團

資治通鑑載盧程答興唐吏事

作任圜爲少尹

此則辭史之誤而歐史亦仍之者也

【舊五代史晉高祖本紀】天福六年七月以前鄴都留守廣晉尹高行周爲河南尹西都留守

【舊五代史職官志】梁開平元年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案舊簿籍而主之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爲宮二年二月以侍中原有闕文。據五代會要。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使。判建昌宮事十月以尙書兵部侍郎李暎爲建昌宮副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辭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六月廢建昌宮

謹案梁以四鎮賦稅課利舊籍別置建昌宮使以領之正如今盛京內務府之比而宮使以外又

命宰臣判其事。則亦如今奉天將軍之兼管內務府事也。其官專司帑藏。已別系之戶部三庫表內。今仍互見於此篇。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河南府爲西京。應天府爲南京。設官略與開封府同。牧、尹、少尹、不常除。牧從二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六品。闕則置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判官、推官各一人。其屬有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參軍、士曹或蔭敍起家。不常置。助教有特恩而授者。不釐務。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開封府有左判官。各二人。左右廂公事幹官四人。

【盧多遜幸西京詔】定鼎洛邑。我之西都。燔柴泰壇。國之大事。況削平江表。底定南方。惟率土之混同。自上天之鑒祐。內慙涼德。感是洪休。得不馨以恭虔。申其告謝。瞻惟京而西顧。兆陽位於南郊。豆籩陳有楚之儀。黍稷奉惟馨之薦。朕今暫幸西京。取四月內選日。有事於圓丘。宜令有司。各揚其職。禮容儀衛。典故在焉。

謹案西京有圓丘。則宋時西南北三京。特以西京爲重。故幸西京詔。擬諸定鼎洛邑。西京屬官。有左藏庫使。蓋常有大事於西京。故供用悉取諸左藏。同於內省也。

【老學菴筆記】本朝都汴。謂洛陽爲西京。亦置御史臺。至爲散地。以其在西京。號西臺。名同而實異。

也。

【宋史職官志】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依開封制。正尹、少尹，名從之。慶曆二年，升大名府爲北京。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慶厯中，北邊求關西地，丞相呂文靖公召彭年計之。太子中舍子謙，字彭年，壽光人。

云：宜治西北行宮，若將親征者，以壓其謀，乃以大名府爲北都。

【李元綱厚德錄】張文節公知白，初參知政事，爲王欽若所排，知南京。吳節使元辰知河南，值河溢，督工壅塞，民無墊溺。

【江休復隣幾雜志】大名府學進士劉建侯與妻同殺人，程琳尙書知府日殺之。

謹案：宋河南府應天府設官，略與開封府同。史稱牧尹、少尹，不常除。闕則置知府事一人。厚德錄及隣幾雜志所稱知河南、知南京、知大名府，蓋卽職官志所云不常除者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宋制：天子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事兼之。

【宋史新編職官志】三京赤縣令，正八品，主簿、尉，俱正九品。

謹案：宋太祖以歸德節度使受禪，故建宋州爲南京，而洛陽以唐舊都，大名以控制契丹，建爲西



北二京。然牧尹皆不正除。常以他官知府事。亦時以重臣作鎮。如文彥博以太尉判河南府是也。至其他規制皆與列郡無異。南渡以後。武林、建業、並建行宮。武林視汴都。建業視三都。故建康知府亦帶有行宮留守之號。然俱權時措置。僅有虛名。其規模益無足道矣。

【歐陽修王武恭公神道碑】男次曰咸融。西京左藏庫使。

【王安石馬正惠公神道碑】改西京作坊副使。遷西京作坊使。

謹案宋史職官志有西京作坊東西染院使。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與西京左藏庫使副使並設。南北京不見此職。蓋其規制視洛陽爲稍殺矣。

### 遼

【遼史百官志】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東京內省司。東京大內。不置宮嬪。惟以內省司副判官守之。○五京諸使職名。東京戶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司。南京三司使司。南京轉運使司。西京計司。○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某京副留守知某京留守事。某府少尹同知某京留守事。同簽某京留守事。某京留守判官。某京留守推官。○五京學職名。道宗清寧五年始設學。養士。置博士。助教各一員。上京學、東京學、中京學、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聖宗統和十三年賜水磴莊一

區、西京學。○中京文思院、中京文思使、馬人望、父恂，爲中京文思使。○中京大內都部署司、中京大內都部署、中京大內副部署。○南京宣徽院、南京宣徽使、知南京宣徽院使事、知南京宣徽院事、南京宣徽副使、同知南京宣徽院事。○南京栗園司、典南京栗園。

【王圻續文獻通攷】遼有五京。聖宗時，設東京、中京、南京、宰相府，各有左右相、左右平章政事。

謹案：遼以上京爲皇都，其中、東、西、南、四京，皆當同陪京之制。而聖宗以後，三京各置宰相府，以總其事。則亦如今盛京設五部之比。特其官職較崇耳。至其他約略相近者，如東京戶部使、中京度支使、西京計司，皆當如今盛京戶部之職。中京文思使，當如今盛京工部之職。東京內省使、中京大內都部署司、南京宣徽院、南京栗園司，當如今盛京內務府之職。而府尹之以留守兼領，則又沿唐之舊制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留守司、留守一員，正三品，帶本府尹。同知留守事一員，正四品，帶同知本府尹。副留守一員，從四品，帶本府少尹。留守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推官一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刑案之事。上京兼管林木事司、獄一員，正八品。知法女直漢人各一員。南京漢人二員。○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

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上京提舉皇城司。提舉一員。從六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南京提舉京城所。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掌本京城壁及繕修等事。不常置。上京同此。管勾一員。正八品。掌佐繕治。受給官一員。掌收支之事。壕寨官一員。掌監督修造。○東京官苑使一員。西京、北京同。○東京、西京、御容殿閣門各二員。掌享祀禮數。鋪陳祭器。○東京萬寧宮小都監一員。

謹案金都燕爲中京。而以會寧爲上京。遼陽爲東京。大同爲西京。大定爲北京。汴梁爲南京。其守臣皆以留守兼府尹之事。然攷之金史列傳。有稱會寧尹者。有稱會寧少尹者。有稱同知會寧府事者。有稱同知會寧尹者。皆不帶留守職銜。疑或兼或否。亦無一定。又有稱判東京留守者。則以官尊。特異其文。不爲常制。蓋如今以盛京侍郎兼奉天府尹也。至上京爲太祖創業之地。宗室國戚多在焉。世宗時。又屢徙諸明安。穆昆。以實上京。其任最爲繁劇。當必尙有官司以治之。而史所載。惟大定二十五年。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此外別無可攷見。觀世宗本紀。又有東京麴院都監一職。而百官志亦不之及。知其所漏闕者良多耳。又諸京各官。內如皇城司。提舉京城所。掌繕修之事。當如今盛京工部宮苑使。御容殿閣門。萬寧宮小都監。掌宮殿苑囿之事。當如今盛京內務府。而諸京縣令品秩。獨不得比於大興、宛平。則其制度。亦較爲從減矣。

元

【元史百官志】上都留守司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車駕還大都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留守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併爲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修內司秩從五品掌營修內府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三員直長三員祇應司秩從五品掌裝鑾油染表褙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三員器物局秩從五品掌造鐵器內府營造釘線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儀鑾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直長二員至大四年罷典設署改置爲局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警巡院秩正六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開平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八作司品秩職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達嚕噶齊一員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餼廩司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太祖定都於哈刺和林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祖遷都大興始置宣尉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至大四年

省右丞相。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治和寧路。統有北邊等處。每省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嶺北減一員。耶中二員。員外郎一員。都事二員。檢校。照磨。管勾。各一員。理問二員。

【元史地理志】和寧路，始名和林。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前後五朝都焉。世祖遷都大興，和林置宣尉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置和林總官府。皇慶元年，改和林路爲和寧路。

謹案元世祖始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建開平府。後以闕廷所在，加號上都。歲一臨幸，率以爲常。當時在京諸司，從行者皆於上都別建官舍，謂之上都分署。其規制與大都無異。惟上都留守司爲守土之官，史稱其職掌與大都留守司同。攷大都留守司所掌爲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尙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而上都留守司以兼本路總管，又治民事，故所屬如兵馬司、警巡院、開平縣，皆彈壓京輦之事。修內司、祇應司、器物局、儀鑾局，皆供奉內廷之事。實兼有今府尹及內務府之職，而八作司、掌管造，又如今盛京工部之事。饌廩司，掌供給朝貢入使，則如今盛京禮部之事。蓋其職務繁劇，故無所不統也。至和林爲元太祖創業舊邦，最稱重地。元史明宗紀載：至順元年，監察御史言：嶺北行省控制一方，廣輪萬里，爲太祖肇基之地，國家根本繫焉者，是也。雖後代

不立都名而特設行中書省以總其事亦即今盛京五部之比故並附著於表又攷馬祖常有上都學宮詩而百官志不見開平建學之制案元制各路皆有儒學教授學正學錄等員統於總管府上都留守司實兼總管府事則開平學官亦當屬於留守矣

明

【明史職官志】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一人吏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文選一人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

一人凡南京官六年攷察攷功掌之不由北吏部戶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

外郎九人主事十七人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廣儲庫承運庫贓罰庫甲乙丙丁戊五字庫寶鈔廣惠庫軍儲倉各大使一人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各大使總督糧儲一人以戶部右侍郎加禮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儀制一人儀制一人祠祭二司各主事一人兵部尙書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武選一人職方車駕武庫

人所轄鑄印局副使一人兵部尙書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武選一人職方車駕武庫

同館大勝勝各大使一人會成化二十三年始專以本部尙書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

撫卹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為特重云刑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十三

司郎中十三人員外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衛所刑名之事工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

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八人所轄營繕所所正所副所丞

各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各提舉一人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織造所龍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浙

江等九道各御史二人福建等四道各御史三人嘉靖後不全設。恒以一人兼數道。凡刷卷巡倉巡江巡城屯田印

馬巡視糧儲監收糧斛點閘軍士管理京營比驗軍器皆敍而差之清軍則借兵部兵科覈後湖黃

册則借戶部戶科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倉都御史爲之。領上下江防之事。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

人掌收呈狀。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正各一。左右評事各一人。詹事府主簿一人。翰林院學

士一人不常置。以翰林坊局官署職。孔目一人。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二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太

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學正五人。學錄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太

署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各置正一人。署丞一人。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主簿一人。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儀。司

人鳴贊四人。序班九人。尙寶司卿一人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六人又戶科給事中一人管理後湖黃册

行人司左司副一人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書一人。太醫院院判一

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

判二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所轄上元江寧二縣各知

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獄一人織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稅司宣課

司四稅課局二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龍江關運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

河泊所官一人龍江關石灰山關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南京官自永樂四年成祖往北京置行

部尙書備行在九卿印以從。是時皇太子監國。大小庶務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職、則六科都給事中以聞。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屬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禮、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於職銜上。仁宗時補設官屬。除南京字。正統六年定制復如永樂時。謹案周公營洛。本在王畿。後漢京兆、南陽始有陪京之號。而設官置吏仍與列郡無異。後周洛京與相并。二州同設六府。亦不過行臺尙書省之比。唐代始於東都立尙書省、御史臺及分司各官。漸開冗濫之端。然猶未備建六官。徧置省寺也。明自永樂遷都南京。官吏已從減省。其後仁宗復以北京爲行在。南京各部寺因悉補設如初。迨正統既定都北京。南京官僚仍舊並置。而實無職業可任。於是投閑置散者。則一切屏之於南京。其爲是官者亦率以養高自放。不復事事。其閒如吏部、都察院尙有攷察之責。則又借以行其私意。遇有一事則紛紜論列。與北京部院互相攻擊。羣肆把持。徒受冗官之弊。於實政毫無裨補。國家以盛京爲肇基重地。式循舊典。備列班聯。聖聖相承。以時損益。五部侍郎靖共厥職。各有專司。曹郎則中外并用。以釐衆務。仍總其成。於在京各部。奉天尹丞以下分猷布化。庶績咸熙。冗曠悉除。官常倍飭。陪京制度斟酌得宜。實前代所莫及也。



#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

## 總督巡撫表

督	總	
	州牧 方伯	三代
		秦
	州牧	漢
	州牧	後漢
	州牧	三國
	州牧 都督 諸州 刺史	晉
	州牧 都督 刺史	宋 梁 陳
州牧 大司牧 大行司	都督 諸州 刺史	北魏
州牧 大司牧 大行司	都督 諸州 刺史	北齊
	州牧 都督 刺史	後周
	州牧 都督 刺史	隋
	州牧 都督 刺史	唐
	節度使	五季
	節度使	宋
	節度使	遼
	節度使	金
	節度使	元
	節度使	明



# 總督巡撫表

## 國朝官制

總督正二品·加尙書銜·從一品直隸一人府·駐保定江南、江西一人府·駐江寧福建、浙江一人府·駐福州湖北、湖南一人武

府昌·四川一人府·駐成都陝西、甘肅一人府·駐蘭州廣東、廣西一人府·駐肇慶雲南、貴州一人府·駐雲南

掌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直隸初設巡撫後加總督銜後又改爲直隸總督仍管

巡撫事又有三省總督駐大名府兼轄山東、河南又有宣大總督駐山西大同府以宣化府屬之後

俱省兩江總督初兼轄河南後定爲兩江總督轄江蘇、安徽、江西、湖廣總督初爲川湖總督後定爲

湖廣總督轄湖北、湖南、四川初設巡撫後裁設總督兼管巡撫事陝甘總督初兼轄四川改轄山西

後定爲陝甘總督轄陝西、甘肅雲貴總督初兼轄廣西後定爲雲貴總督轄雲南、貴州又河南初設

河東總督轄河南、山東後省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尙書銜由吏部請旨

定奪

巡撫從二品·加侍郎銜·正二品直隸一人兼·總督山東一人府·駐濟南山西一人府·駐太原河南一人府·駐開封江蘇一人蘇

府·安徽一人府·駐安慶江西一人府·駐南昌福建一人府·駐福州浙江一人府·駐杭州湖北一人府·駐武昌湖南一

人。駐長沙府。陝西一人。駐西安府。甘肅一人。總督兼。廣東一人。駐廣州府。廣西一人。駐桂林府。雲南一人。駐雲南府。貴州

一人。駐貴陽府。

掌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羣吏之治。會總督以詔廢置。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則監臨之。其武科則主考試。直隸初設順天巡撫。正保巡撫宣府巡撫。後併定爲直隸巡撫。江南初設廬鳳巡撫。後定爲安徽巡撫。江西初設南贛巡撫。湖北初設鄖陽巡撫。後俱省。湖南初設偏沅巡撫。後改爲湖南巡撫。陝西初設延綏巡撫。寧夏巡撫。後俱省。凡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旨定奪。

### 歷代建置

謹案。總督、巡撫。其官俱肇置於明代。明初。命京官巡撫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因事而設。事已旋罷。原非爲一定官稱。其後各省俱有之。且因事增置。遂爲定員。然總督巡撫之名。已見於南北朝。晉書前秦載記王二表曰。總督戎機。胡三省通鑑注曰。總督戎機。猶都督中外諸軍事也。書魏。李崇傳。北齊書斛律金傳。周書文帝紀。俱有總督字。陳書蕭摩訶傳。吳明徹曰。吾爲總督。必須身居其後。亦謂爲大都督。後周書武帝紀。建德二年。詔皇太子贊巡撫西土。五年復遣巡撫西土。此倣於左傳所謂從曰撫軍者也。左傳宣十二年。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杜康訓。拊爲撫。此巡撫二字所出也。至唐高祖儀鳳元年。遣大臣分道巡撫。以宰相來恆爲河

南道大使許元超爲河北道大使。左丞崔知悌、司業鄭祖元爲江南道大使。後又謂之存撫。于慎行殷城山房筆塵以爲巡撫之名實起於此。但其事任所屬由來已久。蓋嘗由明而溯之。自黃帝立左右大監。宋書百官志。作立四監。監於萬國。嗣是而四岳九牧八伯十二師俱爲統率之職。至周而二伯九采益爲明備。漢分天下爲十三州。後各置牧。蓋郡縣之歸管轄自此而始。魏晉而後。刺史特重。類以將軍持節總統諸郡。非僅曩時刺舉之任。迨隋開皇中廢郡爲州。刺史專理一郡。名存職廢。而總管都督節度使之號由斯著矣。宋懲藩鎮之弊。節度諸使之除授。特以優禮助賢。或爲武臣序進之階。其州牧之任。則自有閫帥漕憲等官。而制又一變。元立行中書省。明初因之。後改爲十三布政司。後於布政司上。又設巡撫總督。則督撫者實當行中書省之任。而與古之牧伯侔矣。又元於在京中書省之外。分立行省以控治諸路。天下郡縣有直隸中書省者。有隸諸行省者。故諸路亦號爲省。明旣改布政司。則當稱某司。若總督巡撫。職同奉使。帶部院堂二官銜。又當稱行部。或行院。而案牘相沿。概稱爲省。蓋亦沿元之舊。至本朝以督撫專制地方。以布政按察二司爲之屬。以佐其政治。大小相維。名實始爲允稱。明又有巡按御史。原於秦之御史監郡。後以與巡撫不相統屬。文移亦多窒礙。定巡撫爲都御史。而所用巡按御史多新進喜事之人。倚勢作威。受賂不法。或強與州縣之事。舉錯任意。爲弊尤甚。我朝定制裁去。以都御史副都御史爲督撫兼銜。而事

權始一矣。至若唐之節度使。官級崇重。其勳績較著者。率加平章事以寵之。久則進兼侍中。中書令。而平章事之罷政出鎮者。亦多帶舊銜以行。宋以宰相出判大藩。均謂之使相。此則皆由一時特授。而不爲常制。我朝督臣之擢任大學士者。間令仍管舊任。以隆委寄。其督撫所帶尙書。侍郎銜之應加與否。悉由部請旨遵行。規制周詳。視前代之舛錯。參雜者。綱維倍爲整肅。謹以歷朝異同之故。先爲撮敘於此。以明綱領。而建置沿革之本末。則次第列具左方。以資考核焉。

### 三代

【羅泌路史夏后氏紀】十國而有長。長有師。五長而一師。師五十國。州十有二師。州有牧。牧稟命於上京。孔氏謂州有十二師。爲三萬人。非也。此不過所謂承以大夫師長者。商周之連率卒正也。

【春秋左氏傳】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

謹案史記黃帝立左右大監。監於萬國。此正如殷周時天子之老。所謂分天下以爲二伯者。沈約謂刺史之職。卽黃帝之四監。非矣。堯立八伯。以典諸侯。立四岳以稽八伯。八伯卽九牧也。禮記疏。堯時有四伯。堯之末。分置八伯。周禮疏案書傳云。元祀巡守。四岳八伯。注云。堯時以羲和爲六卿。并掌方岳之事。是爲四岳。出則爲伯。其後乃置八伯。據此。則四岳亦當賦政於外。如召伯之巡行南國者歟。州十二師。卽十二牧。此有虞之制。而羅氏屬之夏后氏者。蓋彌成五服。禹所手定。且當

受命之初，猶仍十二州之制，其後乃制爲九牧爾。

【詩商頌】相土烈烈。【鄭康成箋】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孔穎達疏】王肅云：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

謹案：相土以諸侯之長，入爲王官伯，此與四岳之出主諸侯者，亦復不同。其云相土爲司馬，蓋文子、淮南子俱有契爲堯司馬之文。此云相土烈烈，而箋云承契之業，故本以爲說。然相土以司馬而長諸侯，則正如今之總督兼兵部尙書之比也。

【尙書盤庚】邦伯師長。【孔安國傳】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衆長公卿也。

謹案：益稷篇州十有二師，鄭云師長也。孔氏則云三萬人，故此師亦訓衆。疏順傳爲義，因云衆官之長，然開始卽云邦伯，邦國之伯，諸侯師長，故爲東西二伯及九州之牧，則亦不覺以師長屬邦國言之。可知邦伯猶言邦君，而師長則猶是虞夏時之十二師五長也。

【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

謹案：王制殷制也。鄭康成謂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孔穎達則謂孔安國之意不然。故於盤庚之邦伯、云州牧也，竊疑左右之二伯，伯爲定名，而州長之伯，例得通稱爲牧。故唐有九州。

則爲八伯。虞置十二州，卽爲十二牧。楚辭亦云：伯昌作牧。若然，則竹書紀年所云：王季爲殷牧師者，恐亦方伯之別名，而非如周禮夏官之牧師，僅掌牧地者矣。

【周禮天官】牧以地爲名。

〔鄭康成注〕

牧，州長也。

【春官宗伯】八命作牧。

〔注〕一州之牧。

九命作伯。

〔注〕長諸侯，爲方伯。

【禮記曲禮】九州之長曰牧。【明堂位】九采之國。

〔鄭康成注〕九州之牧，典其職者。

謹案虞有八伯，殷制八州，八伯故康成據周禮邦國建牧之文，以爲畿內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此當如後世畿輔府州直隸京師之比。然今周禮鄉遂之職略不見有長畿內諸侯之事，而秋官掌交則云：九牧之維，書之周官，則云：以倡九牧。史記亦云：武王徵九牧之君，卽鄭於左傳之五侯九伯，固以爲九州當有九牧，則所謂畿內不置伯者，疑亦就八伯言之爾。

【尙書康誥】孟侯。【孔穎達疏】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長者，卽州牧也。

【詩序旄丘】責衛伯也。【鄭康成箋】衛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春秋傳曰：五侯九伯，侯爲牧也。

謹案周制，一州一牧，二伯佐之。此康成據左傳爲說也。牧於外曰侯，傳云五侯，知是五牧，鄭謂太公分陝而治，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說頗迂曲。則服虔所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者，斯爲當矣。然二伯佐一牧，則正如今各省設有巡撫，而總督或兼轄數省之例也。



秦

謹案秦廢侯國爲郡縣。而漢因之。當時郡守。皆卽今之知府。其上雖有監御史。而秩甚卑。且無專治所。與今督撫不同。故郡事皆直達於天子。然漢郡百餘。而秦止四十郡。專制尤廣。且如會稽一郡。幾當今之爲省者三。是雖爲郡守。而且與今兼轄數省之總督侔矣。故附識於此。以見古今事勢之所由變革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置部刺史。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漢書朱博列傳】初何武爲大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乘一州之統。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又奏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謹案漢官典儀云。刺史周行郡國。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而何武以爲居牧伯之位。乘一州之統。且謂刺史古之方伯。一州表率。蓋上所委任。亦權勢所積至此。然秩卑寵渥。今之督撫。固非其例。故不著於表。若夫州牧旣設。其時乃略

無可紀之人。蓋二千石位任尙重。而其爲牧者。亦僅循資自全者爾。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謹案漢武帝初置部刺史。成帝時改爲牧。哀帝時復爲刺史。後又爲牧。經王莽變革。建武元年復置牧。至此改爲刺史。而後漢書百官志。第二云成帝更爲牧。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則徑似成帝改牧以後。直至建武十八年而始復爲刺史者。疏矣。

【後漢書劉焉列傳】焉遷太常時。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不能禁。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請選重臣以居其任。焉議得用。出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大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謹案後漢州牧以本秩居職。此正如明之總督、巡撫。不定爲品秩。各以京官繫銜之例也。

### 三國

【三國蜀志諸葛亮列傳】領益州牧。【馬超傳】章武元年遷驃騎將軍。領涼州牧。

謹案馬超領涼州牧。此當爲州牧遙領之始。然馬超先據涼州時。已自稱征西將軍。領并州牧矣。

【三國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以荆、揚、江表八郡爲荊州。孫權領牧故也。

【南齊書州郡志】吳置持節督州牧八人。

【三國吳志陸抗列傳】孫皓卽位，加鎮軍大將軍，領益州牧。鳳凰二年，拜大司馬，荊州牧。

謹案：三國州牧，一如漢末之制，故著此數條，以存其概。

【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

【杜佑通典】後漢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軍，而袁紹分統諸軍爲三都督。魏武征孫權還，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明帝太和四年，司馬懿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司馬昭都督中外諸軍事，尋加大都督。

謹案：總督之名，昉於古之都督。南齊書以爲起漢順帝時，杜佑通典以爲起光武，及魏武爲相時，然皆總理戎事，爲用兵而設。其都督諸州，或兼領刺史，實起於黃初三年。蓋都督以治軍，刺史以治民，二者兼領，而職任始重。亦如今之督撫其理軍事也，則有各標營，咸稟節制，其理民事也，則府、州、縣，胥歸統轄，制頗相近。但魏晉都督兼領刺史者，止治其所駐之一州，其餘則仍別置刺史，所謂單車刺史，俾專治民之責，是兼理之中，仍有分理之制。故宋出廬陵王義真都督南豫、豫、雍、

司、秦、并、六州諸軍事。而所制者，仍南豫州也。後魏以杜超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叔孫建都督冀、青等州諸軍事。並見通鑑其制亦同此耳。至後周改爲總管，而三都督之名亦相沿不廢。隋始以爲散官，都督之名遂微。至唐復設都督，後漸易爲節度使，亦兼領刺史，而其任益專矣。蓋都督之始末如此，今撮敘其概，以便省覽焉。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太康元年，以司隸所統郡置司州。凡州十九，詔曰：漢末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胡三省注）察舉郡縣長吏而已。悉去州郡兵，大郡置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交州牧陶璜言：州兵未宜約損，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任，州鎮愈重矣。

謹案漢司隸校尉統三輔、三河、宏農、七郡，亦止專司察舉。初以司隸官屬，制置如州儀，故俗稱司州。至晉乃以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司隸校尉統之，而司隸校尉卽爲州牧之任。渡江以後，以揚州刺史主京畿，遂罷司隸不設，而杜佑以爲罷司隸校尉置司州者，誤也。

【通典】晉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伐吳之役，以賈充爲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督，總統六師。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理人，各用人也。惠帝末，乃并任。

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江左以來，都督諸軍尤重。惟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

謹案晉氏南遷，以揚州爲京畿，穀帛所資皆出焉。以荆江爲重鎮，甲兵所聚盡在焉。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自非親賢重望，不居是職。故荊州亦稱陝西，而襄陽、江夏、彭城、廣陵、歷陽、京口，各置名州，爲藩鎮重寄。當時所謂要州，蓋謂此也。太康時，分釐治軍治民之職，不旋踵而仍併爲一。蓋有不治軍之刺史，而無不治民之都督。江左尤重其任，惟權位最隆者乃始居之，亦時會使然也。

【通典】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別駕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長史司馬。是等官。

謹案魏晉以下，幕府各有僚屬，自別駕、治中以下，名號不一，皆本州之佐官，各有職掌。自唐以郡守稱刺史，而治中、別駕，遂爲郡僚。其節度使屬官，則有判官、推官、書記、支使之類。至宋而閫帥、漕憲，又各有其屬官，而唐節度之幕職，反爲列郡之佐僚矣。今總督、巡撫，既不設掾屬，而治中、判官等員，又各從其長，以散見於他表，茲並不復著，而揭其大略於此。後歷代不復敘列焉。

###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刺史，每州各一人。

【通典】宋有都督諸州諸軍事，舊曰監某州諸軍。文帝卽位，改監爲都督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

督。輕者爲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而領兵者武冠。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凡單車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宋與魏同。

【隋書百官志】梁官多同宋、齊之舊。州刺史二千石。受拜之明日。辭宮廟而行。

### 北魏

【魏書官氏志】高祖詔羣僚議定百官。著於令。都督府州諸軍事。從第一品上。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司州刺史。第二品中。都督一州諸軍事。從第二品下。高祖復次職令。司州牧。從第二品。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

謹案。北魏刺史。固卽魏晉以來州牧之任。然唯都督軍事兼領者。權寄特重。而單州刺史。秩亦稍替。故卽南朝官制。刺史亦有在第五品者。至隋。而刺史僅爲理一郡之官。蓋積輕之勢然也。

【通典】行臺省。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尙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衆許昌。以行臺自隨是也。越請討石勒。表以行臺自隨。及後魏謂之尙

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後魏道武帝。置中正行臺。以秦王儀爲尙書令。以鎮之。孝文帝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爲大行臺。以蘇綽爲行臺度支尙書。

謹案。魏晉以後。稱尙書省爲中臺。見史記葛恪傳。亦稱爲內臺。見宋書百官志。其隨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

行尙書事者。則號之爲行臺。肇端於魏。晉爲專征討而設。不爲常制。至後魏始開府置屬。號爲尙

書大行臺於一路府州無所不統。然亦以專主軍事也。至後齊始理民事。隋則設官尤衆。謂之行臺省。則兵農刑政盡歸統轄矣。行臺專制一方。實爲今制府之職。其官屬必以尙書、僕射、侍郎爲職。亦猶今督撫之兼兵部尙書及侍郎也。至隋以省稱。遂爲元行中書省之所自始焉。

### 北齊

【通典】北齊司州曰牧。制州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持節諸軍事。

【通典】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武帝時以王謙爲益州總管。總管之名始此。

謹案周明帝紀。武成元年正月。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自是爲總管者。安成公憲、天水公廣、尉遲綱、尉遲迴卽見明帝紀。蔡國公廣卽天水公。尉遲綱、邵國公會、趙國公招、杞國公亮、衛國公直。見於武帝紀。俱在王謙爲總管之前。馬氏云。王謙爲總管。總管之名始此。非也。

### 隋

【通典】隋雍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

【通典】隋代三都督。並以爲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爲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循後魏。行臺在今無之。其官制令僕射其尙書丞郎皆隨權制而置員焉。

【通典】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

武定八年辛術爲東南道行臺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敕術曰江淮初附百姓難向京師留卿爲行臺亦欲理

邊民寬枉監理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請有犯法者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理後表齊代行臺兼總民事則自術始也。

謹案行臺之制後魏志無文隋志僅存其大略考齊文宣帝敕辛術之文則其統轄職掌均可概見矣。通典又言江左無行臺惟梁末以侯景爲河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蓋梁特循襲北魏暫設此制不爲常典也。

### 後周

【北周書盧辯列傳】雍州牧九命戶三萬以上州刺史正八命戶二萬以上刺史八命戶一萬以上刺史正七命戶一萬以下刺史七命總管刺史加使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至此則都督之名微矣。

【文獻通考】隋文帝以并益荆揚四州置大總管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列爲上中下三等加使持節揚帝悉罷之。

【通典】大行臺隋謂之行臺省有尙書令僕射

左右任

各一人主事四人

有考功兼吏部主禮部兼祠部主



唐  
客。膳部、兵部、兼職、駕部、庫部、刑部、兼職、度支、兼職、金部、工部、屯部、兼職、侍郎各一人。每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錄事等員。蓋隨其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尙書事。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人。從二品。

【通典】唐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五年以洛、荆、并、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總管府爲都督府。

【新唐書百官志注】武德初有行臺有大行臺。其官有尙書省令。掌管內軍民。總判省事。有僕射二人。自左右丞以下。諸司郎中。略如京省。

【通典】唐初亦置行臺。貞觀以後廢。

【唐六典】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長史一人。從三品。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長史一人。正五品上。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謹案唐武德初邊要之地置總管以統軍。加號使持節。蓋漢刺史之任。其後改曰都督。總十州者爲大都督。後去大字。凡都督府有刺史以下如故。然大都督又兼刺史而不檢校州事。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惟朔方猶稱大總管。大都督皆親王遙領。都督府之政以

長史主之。而節度使所治州，有都督府者，則領長史焉。

【謝維新合璧事類】唐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又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道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接乎開元、天寶之間。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緣邊之地凡八。節度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若諸州在節度使內者，皆節度焉。

【唐六典】天下之節度使有八。曰關中朔方節度使，曰河東節度使，曰河北幽州節度使，曰河西節度使，曰隴右節度使，曰劍南節度使，曰磧西節度使，曰嶺南節度使。

【舊唐書地理志】至德之後，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或易以觀察之號。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領汝州、東都留守兼之。河陽三城節度使，宣武軍節度使，義成軍節度

使，忠武軍節度使，天平軍節度使，充海節度使，武寧軍節度使，平盧軍節度使，陝州節度使，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宮使，鳳翔節度使，邠寧節度使，涇原節度使，朔方節度使，河中節度使，昭義軍節度使，河東節度使，大同軍防禦使，魏博節度使，義昌軍節度使，成德軍節度使，義武軍節度使，幽州節度使，山南西道節度使，山南東道節度使，荆南節度使，劍南西川節度使，東川節度

使、武昌軍節度使、淮南節度使、浙江西道節度使、浙江東道節度使、福建觀察使、宣州觀察使、江南西道觀察使、湖南觀察使、黔中觀察使、嶺南東道節度使、嶺南西道桂管經略觀察使、邕管經略使、容管經略使、安南都護節度使、大中咸通之間、隴右歸國、又析置秦州節度使、涼州節度使、瓜沙節度使。

謹案舊志所列，蓋據唐中葉言之。至其後，節度屢有增設，或多賜軍號，而觀察、防禦，亦多改爲節度使，或并或析，不可備書矣。

【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副大使、和節度事、行軍司馬、副使、各一人。同節度副使十人。節度使、掌總軍旅，顯威賞，初授，具帑抹兵杖，詣兵部辭見。觀察使亦如之。辭曰：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視事之日，設禮案，高尺有二寸，方八尺，判三案。節度使判宰相，觀察使判節度使，團練使判觀察使，罷秩則交廳，以節度使印自隨，留觀察使營田等印，以郎官主之。鎮節樓節堂，以節院使主之。其後有持節爲節度副大使、知節事者，正節度也。諸王拜節度大使者，皆留京師。

謹案，唐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後又置十道按察使，各道一人，後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後又曰採訪處置使，後又兼黜陟使，後定改曰觀察處置使，考唐之巡察使，察舉州縣，再周而代，乃後世巡按之比。其安撫、存撫、宣撫諸使，則固今巡

撫之官所由昉也。若觀察使類爲節度使兼職。無節度之州亦特設之。所司道俗宣風。網理郡縣。正卽今巡撫兩司之職。蓋觀察初爲按察。雖非卽明之按察使。然職分相近。故唐書稱其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而王圻續通考亦謂明設按察司卽觀察之職。後遂以觀察爲今守巡道之稱。則指其副貳言之。唐地理志雖與節度並列。要不得卽指爲巡撫也。又建中後行臺亦置節度諸使。大率節度、觀察皆兼所治州刺史云。

【唐會要】貞觀二年、邊州別置經略使。至德二載、賀蘭進明除五府經略、兼節度使。建中元年、除元琇始不帶五府經略。

謹案。經略二字。見於左傳。至唐始以名官。其以節度兼者。則有副使。永淳元年、婁師德爲河源軍經略副使是也。蓋唐制。一道兵政屬之節度使。民事屬之觀察使。然節度多兼觀察。兵甲財賦民俗之事。無所不領。謂之都府。又各道雖有度支營田招討經略等使。然亦多以節度使兼之。蓋使名雖多。而主其事者。每道一人而已。

## 五季

【五代史王處直列傳】此中之法。自將校爲刺史。升團練防禦而至節度使。謹案。節度使之專橫。至五季而極。冗濫又爲特甚。然遷進亦自有其序也。故著之於此。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開封府牧從二品。諸府牧九州牧同。

【宋史職官志】節度使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婿。年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勛顯著。任帥守於外。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

【王明清揮塵餘話】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在闕則納於有司。觀察印則長吏用之。州印則查付錄事掌用。至暮歸於長吏。凡節度在鎮。兵仗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判狀。田賦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簽狀。刺史屬縣則用州印。本使判狀。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必具此三者。言軍則專制兵旅。言管內則專總察風俗。言刺史則治其州軍。此祖宗損益唐制軍兵之務。職守之分。俾各歸其實。

謹案。唐節度觀察使。俱帶本州刺史。是以都府而兼治州事。宋則以知州綜諸使務。而節度觀察。特爲兼判遙領之官。則雖節度初除。領院降麻。禮數尤異。已非復唐州鎮之任。而此下如承宣。觀察。團練。防禦。刺史。俱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次序而已。

【宋史職官志】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

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

【沈括夢溪筆談】予爲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也。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觀察歸安撫司。處置歸經略司。

謹案。宋制。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外藩。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河北及近地。則止爲安撫使。蓋經略安撫使。正如今總督兼巡撫之比。而止爲安撫使者。則如今巡撫之比也。又宋有制置使。或兼經略使。或以安撫大使兼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亦卽今總督巡撫之任。然俱不常置。故不著於表。而附見於此。又轉運使。宋時稱爲漕帥。凡一路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無所不總。然其初所職。止催科徵賦出納綱運數事而已。茲故析入布政司表內。而此亦不著云。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北面著帳郎君。有節度使。所掌非軍民事。南面節度使。設官甚衆。遼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疇益闢。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訓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其間宗

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惟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

金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諸鎮節度使一員，從三品，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其觀察使所掌，並同府尹。（本志）府尹，兼宣風導俗，肅清所部。

謹案金制州有三等，其一曰節鎮州。然特節制當州，別無支屬。蓋自宋太平興國初，詔廢各鎮支郡後，遂相循不改，則所謂節鎮州者，名沿唐舊，而實與一道置使之制異矣。

元

【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凡十秩，從一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督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每省丞相一員，從一品，平章二員，從一品，右丞一員，左丞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甘肅、嶺北各減一員，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於擇人，故往往缺焉。○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湖廣等處行中書省。○陝西等處行中

書省。○四州等處行中書省。○遼陽等處行中書省。○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嶺北等處行中書省。○雲南等處行中書省。○征東等處行中書省。

謹案魏晉有行臺。後魏謂之尙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唐貞觀以後廢。元設行中書省。中或改行尙書省。所承固有自也。征東行省。屢置屢廢。故云行中書省凡十。實十一也。又元至正時。增置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後又續增福建、山東、廣西、膠東諸處行中書省。而各行省長貳亦多所添。設俱一時之制。故不備著。

【元史百官志】諸路總管府。上路達魯噶齊。解見戶部篇。總管各一員。並正三品。下路秩從三品。

【續文獻通考】元都總管之職。蓋節度使也。所掌事各不同。

謹案元亦有經略使。至正十八年。命經略使問民疾苦。招諭寇盜。蓋卽前代宣諭招撫等使之比。其與宋之經略使節制諸使者異矣。

明

【明史職官志】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總管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總督浙江福建



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員。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員。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員。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一員。總督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總督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謹案總督漕運總理河漕二職今已析入漕運總督河道總督表內。然明之總督漕運兼巡撫之職而總理河漕者實亦一總督也。故並著之。

【雷禮列卿記】景泰三年命左都御史王翱總督兩廣事務。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然事平則歸。非常設。成化元年命韓雍總理軍務兼理巡撫。久之雍請得文武大臣分理其事。於是以陳濂撫廣東。張鵬撫廣西。而雍專理軍務。五年御史龔成等言兩廣宜設總督兼巡撫。乃起雍總督兼巡撫於梧州。設總府。巡撫復不設。仍隸於總督。永爲定制。

謹案韓雍總督兩廣。此爲專設總督之始。若正統六年征麓川。以兵部尙書王驥總督軍務。景泰元年討叛苗。以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來總督湖廣貴州軍務。俱在王翱爲總督之先。然皆因事而設。非定制也。明又有經略使。不專設有兵事則暫敕行事。嘉靖中以易州、通州、昌平州爲三輔。各置經略使一員。以文臣領之。尋罷。其後主邊事者多稱經略。約如總督之職。茲不復著。

【明史職官志】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一員。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飭薊州等處邊備一員。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員。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四川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安廬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

【徐學聚國朝典彙】永樂十九年命右都御史王彰巡撫河南時有告周府將爲不軌者上欲及其未發討之彰曰以臣之愚可不煩兵但得御史三四人隨臣以往足矣然須奉敕以臣巡撫其地乃可於是彰奉敕往巡撫。

謹案王彰奉敕爲有明設巡撫之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遣皇太子巡撫陝西蓋暫一行之非定

制也。宣德中，以關中、江南等處地大而要，特命官更代巡撫，不復罷去。後遂與總督同爲方面大臣。當時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管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關，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河道等號，皆因事特設，並無定制。觀明史所載，其初所置巡撫，如周忱、于謙等，亦未嘗不得其人。自中葉以後，督撫多用廷推，率以營求得之。又往往交結閹人，爲其私黨，以致擅作威福，朘剋民膏，卽名掛彈章者，亦多置之不問。甚者反加遷擢，益無所顧忌。惟事貪暴殃民，而於國是邊防，一切全不爲意。漫成厲階，積弛已甚。我國家損益前制，大小綱維，措置得宜，封疆大吏，職任崇而掄擇慎。我皇上勵精圖治，宵旰勤求，無時不以吏治民生爲念。各督撫仰膺寵寄，祇奉德音，宣力分猷，小廉大法，其有勤恪夙著者，則考績優敘，或特賜宮銜，以示寵勵。如奉職不稱，自蹈愆咎，則或削其冠帶，或貶其品秩，仍留原官，以責後效。甚或至營私翫法，則立正憲典，以示懲警。慶讓予奪，咸稟睿裁，無不凜肅。朝章交相感勵，洵爲邗隆之極軌矣。

